

第七章 清代前中期士人的社会角色

由于从早期开始，帝国的权力就已经在君主和他的臣僚之间形成了一种平衡，因此清王朝利益的分配从来没有单方面地有利于统治者或他的臣僚。只服务于君主及皇室一时的意愿而不遭到官僚机构和服务于其中的汉族文官反对的“满族政府”从来没有真正成为现实。由于君主利益和文士价值观之间这种不对称的重叠，王朝主要根据统治者和政府文官之间的合作进行运转。这种动态的合作使得中国的政治文化，特别在非汉族君主的统治之下，既有活力，又有适应能力。尽管双方都互存疑虑，但清朝统治者将汉族精英的传统价值观和思想变成了清王朝统治的神圣信条，这是因为在某种程度上，他们自己的精英也信奉这些律条。

被帝国认同的信条并不代表王朝的霸权是一个大一统的、坚固的体系，辨析清朝教育体制的结果，是与其预期的政治功能相左的。例如，重要的思想潮流与全国范围的科举考试并无关系。在以下第一、第二、第四部分，将从科举对经典文本的确认的角度，针对 1650—1800 年间士人角色的变化，从制度和社会层面进行分析。第三部分描述了科举制度与精英文化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对科举考试制度所受到的大量批评和抵制并没有作详细描述，但以下讨论的“汉学”的兴起和对“自然学说研究”新兴趣的讨论，将展示清政府内外士人的精神生活在清廷体制内外的重要性。（〔注释：〕参见艾尔曼《中华帝国晚期的科举文化史》（伯克利，2000 年），第 4—10 章。（〔注释：〕〕不论怎样，1800 年以前，在科举考试的过程及其机构演进的背景下，能够更好地了解士人的社会文化角色。尽管有许多非官方和官方的不同意见，清朝官员从明朝继承下来的社会习惯、政治利益和道德价值通过学校和科举体系以官方模式继续衍生着，在 1550 年后达到成熟，并一直持续到 1905 年。

士人教育、精英社会和全国范围的科举考试

在宋代以前的汉族王朝中，人们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主要取决于其所属家族的地位；与这些王朝相比，清政府则是一个任人唯贤的社会：除了军队中的诸旗和王室家庭之外，人们的社会威望和政治任命主要取决于科举考试取得的公共资格。17 世纪中期清朝入关后，汉族士人作为一个享有政治地位和社会特权的非世袭精英阶层，通过科举巩固了地位，士人的社会身份和知识分子身份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巧妙地运用经学的世俗价值观使通过公平政府渠道选拔官员的制度合法化，清政府维持了一个在政府、社会中占据政治和教育核心地位的考试系统，直到 1905 年科举考试被废止。建立在非技术的传统道德和政治理论基础上的传统教育，非常适合选拔服务于清帝国政府机构的前现代社会精英，正如人文主义和拉丁经典教育服务于早期现代欧洲的精英一样。而且，清朝的考试还包括论述政府财政政策、军事组织或政治制度等与治国才能相关的策问。（〔注释：〕〕安东尼·格拉夫顿和莉萨·贾丁：《从人文主义到人文学科：15、16 世纪欧洲的教育和大学文科》（剑桥，马萨诸塞州，1986）。（〔注释：〕〕

社会层面

教育的成功需要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和掌握经学的训练。对于家庭、家族和宗族来说，王朝政治选拔的机制转变为地方战略家的教育目标。由于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官方学校体系只向具有古文修养的人敞开，因此一个家庭为了取得或保持精英地位，让儿子参加科举考试的最初准备阶段就成为家庭自己的任务。那些能负担得起因年轻人参加考试而导致经济和劳动力损失的家庭就是这样做的。对于那些科举考试的成功者，当他们被迫在对父母亲友的社会责任和自己个人抱负之间做出选择时，对名利的追求通常战胜了理想主义。对于那些科举考试的失败者，则可以选择教师、讼师、市井作家和医生作为职业，以利用他们已掌握的文化知识。（〔注释：〕〕参见夫马进：《讼师秘本の世纪》，见小野和子编《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

(东京, 1996年), 第189—238页。((注释:))

士、农、工、商之间的社会差别影响着经学教育的普及程度。由于优越的社会地位很容易转化为学术优势, 因此士人身份的一个明确特征就是在科举考试中取得成功。从明代早期开始, 法律即允许商人参加科举考试, 这使商人家庭也看到了参加科举考试是获得更多财富及社会成功的途径。清代的商人, 例如扬州的盐商就成为学术和出版的文化赞助者, 与士人阶层几乎难以区别。由于商人的资助, 传统学术繁荣起来, 图书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被大量印刷和收藏。其结果就是使士人和商人的社会策略与利益合为一体。((注释: (]) 何炳棣:《扬州的盐商: 中国18世纪商业资本研究》,《哈佛亚洲研究杂志》(HJAS), 17(1954年), 第130—168页。((注释:))

明代, 土地的大量占有和商业财富往往与高等教育身份相结合。由于科举考试的成功有着地方名额的限制, 清代的工匠、农民、衙役因所受教育太少, 无法从在理论上具有开放性的科举考试中获益。在帝国晚期, 只有占总人口1·6%—1·9%的人是通过一级级的考试获得士人地位的, 这绝非偶然。科举考试尽管在理论上对所有人开放, 但科举考试竞争中的经学内容, 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在通往更高成功的第一步阶梯上就已排除在外了。文化资源社会分配的不平等, 意味着那些没有多少家学渊源的人与那些出身书香门第的人相比, 很难在科场竞争中取胜。((注释: (]) 姜士彬:《中华帝国晚期的交流、等级和意识》, 见姜士彬、黎安友、罗友枝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大众文化》(伯克利, 1985年), 第59页, 估计清代至少有500万平民男子受到过传统教育, 或是1800年成年男性人口的5%, 1700年的10%。这样的比例很可能比明代低, 因为私人学校不太普遍。参见大久保英子:《明清时代书院の研究》(东京, 1976年), 第78—85页; 以及魏斐德《中华帝国的衰落》(纽约, 1975年), 第22页和36页注释7。((注释:))

正如近代早期的欧洲社会一样, 中国的上层家庭对男性的培养和女性的教育截然不同。中国的妇女是不允许参加科举考试的(除了在一些娱乐小说和故事中她们乔装改扮成男人之外), 尽管这种习惯只是文化上强加的, 而且从未受到合法的质疑。这种在家庭教育中的性别差异一直保持不变, 直到17世纪, 上层家庭中的妇女接受教育才逐渐普遍起来, 而且许多杰出的儿子都是从自己的母亲那里受到最早的经典文化教育。教育对男、女意味着不同的内容, 但这种差别取决于普遍的性别意识, 即保证男孩具有竞争力地利用科举考试的机会, 以从中获取政治、社会和经济的领导地位; 同时, 限定妇女作为妻子、母亲和女性家长, 处于顺从的角色。有天赋的女子常常成为高等妓女或是小妾。((注释: (]) 伊沛霞:《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伯克利, 1993年), 第21—44页。也可参见魏爱莲和孙康宜编《中华帝国晚期的才女》(斯坦福, 1997年)各处。((注释:))

因此, 直到20世纪早期, 经典学术对成千上万的上层家庭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事。但是, 手工业者和其他平民在掌握士人的政治和道德话语方面, 却往往缺少获得正规训练和教育的便利条件。宗族长期的声望有赖于在科举考试中取得成功。随后的占有官职则给那些与有功名的人和官员最亲密的人带来了权力和威望。一些家族传统上在当地科举份额中占首要地位。当一个人因为婚姻关系而成为这种家族的一员时, 地方声望的流动性将按照家族内部或是姻亲之间不同的宗族轨迹进一步旁逸斜出地扩展。((注释: (]) 参见艾尔曼《中华帝国晚期的科举文化史》, 第242—247页。((注释:))

在民间想象中, “命”是一个用来模糊缓解选举过程实质上固有的社会性不平等的典型术语。精英们将较低阶层在教育上的失败归因于这些人缺少天赋。例如, 与在南亚和东南亚的佛教徒或印度教农民中普遍存在的宿命论的思想意识相比, 中国关于教与学的思想的确使人们相信教育的作用, 并且形成了希望不断上升的风气。((注释: (]) 参见艾尔曼:《中华帝国晚期通过科举制度对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复制》《亚洲研究杂志》(JAS), 51, 第1期(1991年2月), 第7—28页。((注释:))

士绅社会内部的亲属群体组织良好，他们将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实力转化为教育上的成就，这反过来又巩固了他们对地方文化资源的垄断。地位较高的宗族，联合当地宗族建立起统一的地产，要求有传统文化修养以及在精英圈内左右逢源的地位较高的领导人物，能够代表亲族的利益在县乡、省、中央各级行政长官中斡旋。特别是在富饶的长江三角洲和东南各省，富有的宗族由于经济宽裕，因此这些宗族中富裕成员能够更好地得到经典文化方面的教育，并在科举考试中获得成功。这反过来又带来了宗族以外的政治和经济权力。这些作为官员、地方士绅、市井作家或是儒医的精英，也是清代大部分著作的作者。（〔注释：（〕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可参见艾尔曼：《经学、政治和宗族——中华帝国晚期常州今文学派研究》（伯克利，1990年），第19页。也可参见约瑟夫·麦克德蒙特：《中国南方的土地、劳动力和家族》，宋一元一明转型研讨会提交论文，加州箭头湖，1997年6月5—11日。（〔注释：〕〕

宗族义学体现了赈济机构、经典教育、慈善活动的多样合一。宗族捐资开办的学校为族内寒家弟子上进提供了更多机会，与此相比，那些寒族能够提供的类似机会就少得多。作为一个集合性整体，家族的社会流动性由此而与个体家庭不同。通过族学、医疗传统和商业资助学校，强宗和新富家庭不断加强他们在当地的地位。

经典文化修养是家族战略的要素之一。出生于一个具有良好家学渊源的家庭，为男孩，也间接地为女孩将来在社会、政治方面的发展提供了地方优势。当时中国的大多数人是文盲或只会说方言土语，因此，那些掌握经典著作的士人就拥有了政治和社会优势。家谱的编纂、契约文书的起草、对医药知识的掌握、收养合同和经济契约的制定，以及对儿童进行经典文化教育都需要专业知识和社会关系，而所有这一切，唯有家族内部士绅精英才能提供。科举考试便成为实现王朝利益、家族战略、个人希望和抱负的焦点。由于几乎没有别的职业能在社会地位、政治声望上与之相匹敌，因而出仕成为首选的目标。

文化层面

除了其社会功能，科举考试的竞争还造成了帝国范围的统一课程，从而将全国的士绅家族固定为以文化来界定其地位的群体。1800年以前，由于清朝的选官制度调整到位，使得帝国的教育在正规化及地方重视程度上为世界其他国家所难以企及。科举制度的准备需要思想、观念、品位和行为准则的长期内化。对朝廷和官僚队伍而言，对规范作文的考核确保了在官场中有共同话语。但对于文人学者来说，写作则是从事文化事业的一种形式，这能使他们追寻古人，重新阐释先哲们的理论。在地方社会上，文人独特的写作技能也使他们可以创作作品，进入官府能影响却无法控制的私人出版界。经典文化论著既创造了“士人文化”，也产生出独立于政府之外的作为独特“文化人”的文士。要想进入社会、政治的上层，都必须掌握熟练的写作技巧。

科举考试决定了县级学校系统的功能。起初，这些学校遍布全国，其功能是给由皇帝选派主考官主持的科举考试培养应试者，政府承担学校的财政开支。明清时期，由于入学者均需通过经学考试，直接隶属于帝国高等教育机构中的正规训练日趋式微。相反，明清两朝，政府资助的“学校”成为通往成功的中转站，真正的教育反而是在族学和私塾中进行的。

进行一般教育和经学教育是私塾的职责，因为政府兴办的学校从来不提供大众教育，而只是为了将有天赋的人吸收进政治精英阶层。清朝统治者将建立在儒家经典基础上的精英教育视为政府的一项基本任务，国家官员则将所受到的经学教育作为准确衡量他们道德、社会价值的准则。双方都认为，古代的智慧通过恰当的推广和传授，可以培养出领袖，并为他们掌握政治权力做准备。

1800年以前，教育从政治和社会的控制中脱离出来实行自治，几乎从未成为争论的议题。统治者和社会精英们都认为，社会政治秩序就是通过教育进行的道德和政治灌输来实现的。争论的焦点是，文化精英对于究竟何种教育最有利于实现他们的社会政治角色这个问题有着不同的看法。例如，17世纪时，南方的私学一度成为不同政治观点的中心。（〔注释：（〕约

翰·麦思基尔：《明代的书院》（图森，1982年）。（（注释：））由于认为传统的教育目的被残酷的考试竞争所扭曲，一批具有远见卓识的官员时常呼吁私学教育的相对自治，以此作为一种解决的手段。

即使在最极端的形式下，士人们也从未对王朝在教育政策中占主导地位的特权提出过不同意见。科举考试的竞争有职业限制，将所谓的“贱民”（包括巡回表演的艺人、衙门书役、制革工人、挖墓人等）以及所有道教徒和佛教徒等很多人均排斥在外。由于经济迅速商业化以及缓慢但稳定的人口增长，一方面，清朝的科举考试机器扩大和强化，从京师直到1200—1500个县。明清体制的一大特征就是其对早期帝国考试模式的非凡的精心扩充；另一方面，应试者人数长期增长，并在清朝达到最高峰，这体现为一小部分进士（即面见皇帝被授予官职的士人）地位的上升，超过了秀才和举人数量的增长。（（注释：（）参见艾尔曼：《中华帝国晚期的科举文化史》，第150—163页。（（注释：））

政治层面

清朝的官僚机构是通过一个选拔和任命的体制来维系的。这个体制包括四个要素：（1）学校；（2）考试；（3）推荐；（4）任命。这种通过功名而获得官职是复杂的行政程序中的一部分，其中涉及掌管教育的礼部和掌管任命、考核的吏部。从帝国京师的国子监一直到府、县一级的学校，科举课程成为帝国学校体系的基础。因此，教育、选拔、考核、对官员的奖励和惩罚构成了复杂的行政程序，考试正是这个庞杂程序中的一部分。

到1500年，学校体系都被笼罩在各级考试的阴影中，因为学校的目的就是培养考生。如果一个学生未能通过县试和乡试，那么进入官方学校并没有什么意义。在帝国晚期的政治生活中，长期待在官方学校的学生成功的可能性很小，注定一生只能是位卑职轻的小职员。在清代，只有举人身份的求职者很难得到令人敬重的职位。到1800年，只有进士出身的人才有希望获得较高的政治地位和上层社会的尊重。

官方和私人学校的课程重点都是道德哲学、经书和历史。考核对道德哲学的掌握，是以《四书》（即《论语》、《孟子》、《大学》、《中庸》）为依据出考试题，要求学生写几篇策论作答。对经书的考核是选取《五经》中的一段，让考生对其含义进行阐释。历史方面的问题主要侧重前代王朝的史书，如《汉书》、《史记》以及《春秋》。《春秋》虽属《五经》之一，但实质上是一本编年体史书。值得注意的是，县试和乡试的形式固定为三场分开的考试，在首场中，《四书》的重要性超过了《五经》；二场要求按官方认可的和文献上的内容作答；三场要求回答政策性的问题。直到1787年，考生仍须回答从《四书》中抽出的三个问题，但只需精通《五经》中的一种即可（见表7—1）。

表7—11646—1756年县试和乡试的模式

首场二场三场 1·《四书》三题 1·论一篇 1·经史时务策 2·《五经》各四题，考生可任选一经 2·诏、诰、表 3·判语

考试的模式选择了八股文这种从明代中期的标准化文章衍生出来的形式，所有考生的答卷都必须按八股文来写。考官认真审阅论述《四书》的卷子，而第二、三场的考试往往只是作为对首场名次的参考。结果经常是考生们意识到他们的名次在第一场已经决定，因此敷衍了事地对待后面场次的考试。

宋代（960—1279年）对四书五经的注释被清代早期帝王及其后继者指定为必修课程。对于《四书》，考生被特别要求掌握朱熹的《集注》；朱熹对《五经》的注释同样受到青睐。《易经》用程颐（1032—1085年，应为1033—1107年——译者注）的《传》和朱熹的《本义》；《书》主蔡沈（1167—1230年）的《传》，这也是在朱熹的指导下编纂的。由于朱熹没有注

解《春秋》和《礼记》，因此采用了宋代其他人的观点作为标准。《春秋》除了古代的左氏、公羊、谷梁三家传之外，又选择了胡安国（1074—1138年）的传；《礼记》原先采用汉、唐学者的注疏，但到明代，又选择了陈澧（1261—1341年）的《集说》。（〔注释：〕张洽（1161—1237年）对《春秋》的注释在明代不再受重视。和蔡沈一样，张洽也曾跟随朱熹学习。（〔注释：〕）

清代早期，帝王对“道学”（有时也被称做“宋代新儒学”）的奉行将其注意力从武力征服上吸引过来。当康熙帝（1662—1722年在位）让他的御用学者编纂出简编的《性理精义》（1715年颁行），并于1728年修订印行《古今图书集成》这部百科全书时，他和他的政府是在仿效明代早期。康熙努力表现出自己作为一个圣明君主，正和他的精英大臣们一起在提倡道学。这为乾隆皇帝所效仿。1773年，乾隆帝命令他的大臣们编纂帝国历史上最大的目录学著作（应为最大的丛书——译者注）——《四库全书》，部分目的是为了查获反满著作。正如他们的前任明代帝王修纂的《永乐大典》（1402—1425年）一样，《四库全书》也是帝国官方认可的可以接受的知识。（〔注释：〕艾尔曼：《明代早期（1368—1415年）的科举制度和儒家思想》《通报》，79（1993年），第23—68页。参见盖博坚：《乾隆晚期的学者与国家》（剑桥，马萨诸塞州，1987年）。（〔注释：〕）

1673年，帝国重新刊行明帝国主持修纂的《性理大全》时，已将清代早期的统治合法性（即“治统”）与明代帝王的文化政策联系起来。《性理大全》这本道学纲要被作为考试的必修课，前面提到的《性理精义》就是从中摘录的。这个开端基于“心法”的合法性从早期的圣贤明君转到他们的明清继承者那里，以道统继承者的名义重新诠释了“道”。清代的皇帝，和他们的前任明代帝王一样，都将自己装扮成受此启蒙的圣主明君。（〔注释：〕参见《四库全书》皇帝的序言（北京1773—1782；台北1983—1986年重印），710，第1—2页。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可参见黄进兴，《18世纪中国的哲学、语言学和政治》（剑桥，1995年），第157—168页。（〔注释：〕）而且，清统治者还声称，古人的道德准则心心相传，已经从先哲通过程朱的教义传到当今皇帝那里。也就是说，通过各自对程颐（1033—1107年）和朱熹理学思想的信仰，帝王、大臣和道学的信奉者在此后共同创造了帝国晚期的思想意识。

1800年以前被认可的古典文化

清代的皇权是被经学概念和修辞包装起来的，这些概念和修辞也正是用来巩固操纵这种语言的人之合法性的工具。从经典中摘录的政治言论代表了晚期帝国政府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主张，以及统治者、政治家、军事统领和地方士绅用来解释他们对于控制公共秩序的机构之垄断的持续努力。业已被制度化为一种政治话语的经学成为一种有吐纳机制的意识形态系统，勾画出王朝君权之于大众的神秘性。（〔注释：〕参见菲利普·瑞夫，《感悟集》（芝加哥，1990年）。（〔注释：〕）

清代中国的经典学习

在清代中国，经史研究提供了习惯、兴趣和价值观的准则，这些习惯、兴趣和价值观构成了士大夫思想和行为习惯的传统模式。每个经典文本都有着自己的历史，包括其影响和各个朝代的学者对它的解释，这也成为王朝存在理由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中华晚期帝国，道学成为帝国的统治思想，代表政府的权威将所谓的“理”进行制度化。政府通过对经典和历史的评注进行选择 and 解释，提供了对于人、社会和整个世界的观点，这种观点有利于巩固王朝的权威。由于无论是在拥护还是在反对政治权威方面，经典都具有作为准则的优先权，因此明清的士人被认可作为传统遗产的解释者和传播者。

在中华帝国的每朝每代，掌握用经典语言进行政治对话成为精英们在知识上发展的先决条件。自从官方认可的今文经在西汉（公元前206年至公元8年）形成之后，历代王朝的政治事务往往通过经典或王朝历史的语言表述。理想主义的士大夫、愤世嫉俗的政治投机者，甚至独裁的统治者都通过礼仪、传统的道德制裁和历史上的惯例等有节制的方式来表达他们的

政治观点。古代经典和前近代中国的政治言论之间长达千年的联系，无论是保守的、中庸的或激进的，都暗示了在中华帝国这些文本对于政治行为和表述的影响力。政治改良主义和打破传统的主张往往密不可分。传统哲学是必不可少的，它成为一种士人的专门技术，用于拥护帝国的政策，或反对它，指责其误解或伪造了某部经典的内容，

掌握经典诠释与王朝的权力相关。士大夫是王朝必不可少的伙伴。元代(1280—1368年)((注释：[*])原书如此。元代的起迄时间应为1206—1368年。因蒙古索儿六斤铁木真于1206年建国。1271年忽必烈定国号元，1279年灭南宋。——译注((注释：))的蒙古统治者树立了先例，他们采纳谋士的建议，以宋代大哲学家程颐 and 朱熹的阐发作为帝国科举考试的正统标准，这个标准从1313年一直沿用至1905年。明清两代的帝王也效仿不变，因为程朱学派为他们统治的正当性提供了最合适的理由。宋代的道学成为晚期帝国的最高价值观。

但是，从16世纪开始，程朱理学的正统性却日益受到挑战。到17、18世纪，批评更是越来越多。对于如何评价经典和《四书》，政府内外的士人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人们用新的观点和新的方法阅读和解释经典。部分由于耶稣会士的影响，17世纪的士人开始根据古代的自然哲学和西方的天文学重新评价经典的教义(见下)。

一个“写作精英”需要学习的经典课程

在清朝中期，具有文武生员资格的士人数量将近75万。这些有功名者中包括地方讲授经书的教师和研究经学的学者，以及那些利益极易受影响的官员——课程和选拔过程的任何改变都可能影响他们的利益。而且，两年一次的岁考的候选人范围更广，假如按照全国有1500个县，每个县平均有1500个名额的话，到1800年，全国生员人数可能已超过200万人；再加上75万秀才、举人和进士，则意味着到19世纪，由于帝国科举考试的激励，约有300万人成为经典的拥护者。((注释：[1])参见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西雅图，1955年)，第71—164页。((注释：))

由于科举考试对经典知识的考核是从古代经书中选取内容，因此，这些考试实际上是考核一种书面语言，而这种书面语言已与口语、地方方言部分分离了。为了获得参加科举考试必要的训练，准备应试的学生必须有效地掌握这第二种语言。其简练的文字、上千个不常用的单词以及古代的语法形式要求这些人从孩童时代到成年时期长期的记诵和不断的注意。在清代富裕的士大夫家庭中，一个人从童年到青年的仪式是通过在特定年龄掌握古代经书的数量来衡量的。例如，从1370年到1787年，男子在16—21岁之间的“冠礼”，意味着他已经掌握了《四书》以及《五经》之一，这是当时县试的最低要求。((注释：[2])查尔斯·雷德利：《中华帝国晚期的教育理论与实践》(斯坦福大学论文，1973年)，第150—152页；以及约翰·达德思(John Dardess)，《中华帝国晚地上层阶级家庭内部对青少年的管理》，在加州帕萨迪纳举行的美国历史学会太平洋沿岸分会上的提交论文(1987年夏季)。((注释：))

进入官方学校系统要求申请者已较熟悉官话，并能用文言文写作。由于已有读、写能力，官学主要针对考试而不进行读、写的基础训练。对经典的掌握一般由三个学习阶段组成：(1)学会汉字的书写；(2)阅读《四书》以及《五经》中的一种(1787年以后，考试则要求记诵所有的经典)和历代王朝历史；(3)写文章。一种被认可的经典语言能有效地发挥社会和政策语言工具的作用，但更重要的是，这种语言是受过经典教育的精英们的交际语言。

能写出漂亮的应试文章是一个受过教育的男子最大的成功。(对女子来说，则是能写诗)学习的过程从孩童时代的死记硬背开始，继之以青年时代的阅读，以较成熟的写作结束。作为一系列分等级的学习，其基础是儿童在3—8岁阶段长时间的记忆。明遗老、清代前期的教育家陆世仪(1611—1672年)，认为人的记忆力在小时候最强，而悟性则是从掌握文学语言及道德和历史内涵中取得的进一步成果。((注释：[3])参见陆世仪关于区别小学和大学教育的文章，收入李国钧编《清代前期教育论著选》(北京，1990年)第1卷，第129—144页。

((注释：))

首先，儿童要学习写字。从宋代开始，通常在他们8岁进入家族、宗族、寺庙办的学校之前，学生已经会背诵《千字文》、《百家姓》等初级读本。另外，他们也掌握了《三字经》，这是元代前期王应麟（1223—1296年）编的一本小册子。（〔注释：〕将《三字经》归于王应麟的名下，始于1666年为该书作注的王相，但最近有学者对此说提出质疑，怀疑像王应麟这样的博学者竟然会写出在思想上有偏见的经典初级读本。参见迈克尔·菲什，《三字经及其相关书目题解》（印第安纳大学硕士论文，1968），第26—34页。（〔注释：〕这三本著名的初级读本中包含了1500个不同的汉字和总共2636个词组。学前教育是在家中进行的，通常是在他们母亲的教导下，使这些学生能记住古典文言文特有的重要词组的排列、组合。（〔注释：〕参见梁其姿《17、18世纪长江下游地区的基础教育》，见艾尔曼和吴才德（Alexander Woodside）编《17—20世纪中华帝国晚期的教育和社会》（伯克利，1994年），第393—396页；以及罗友枝（Evelyn Rawski），《清代的教育和大众识字程度》（安阿伯，1979年），第136—139页。（〔注释：〕）

书法练习也是加强记忆的方法。清代的教育者强调描摹初级读本中的所有汉字是提高书法的最佳途径。（〔注释：〕有关宋代的初级读本，可参见李弘祺：《朱熹之前的宋代学校和教育》，见狄百瑞和贾志扬编《新儒学教育形成的舞台》（伯克利，1989年），第130—131页。（〔注释：〕在其对青少年教育方法的探讨中，王筠（1784—1854年）注意到识字是掌握文化的基本组成部分。只有在掌握了大约2000个不同的字后，才能开始进行读和写。（〔注释：〕见王筠：《教童子法》，收入《清代前期教育论著选》第3卷，第484—492页。（〔注释：〕接下来就是背诵《四书》、阅读《五经》。如果说最基本的经典文化要求掌握2000个不同的汉字，那么，要想充分地掌握经典文化，学生必须将词汇量稳定在1万个汉字以上。（〔注释：〕有关读写能力，参见哈维·格拉夫：《文化的遗产：西方文化和社会的连续性与矛盾》（伯明顿，1987年），第10—11页。（〔注释：〕由东汉许慎（58—147年）编纂的古字学字典《说文解字》，包含了9373个不同的汉字，按530个部首排列，《说文》提供了古代传统字典的基本范式。（〔注释：〕见艾尔曼：《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剑桥，马萨诸塞州，1984年），第213—215页。（〔注释：〕陆法言的《切韵》包括12000个不同的汉字。后来，陈彭年（961—1017年）增补了《切韵》，将之扩大到26194个汉字，该书被命名为《广韵》。随后又被进一步扩至包含5万个汉字的《集韵》。（〔注释：〕李弘祺：《朱熹之前的宋代学校和教育》，第131—132页。（〔注释：〕南宋学者郑樵（1104—1162年）在他的《通志》中分析了24000多个汉字。清代，成书于1716年的《康熙字典》将47030个不同汉字编排在214个部首之下。因此在帝国晚期共有约48000个不同的汉字，但是许多字都只是变体。（〔注释：〕有关这方面的讨论，可参见钱存训（T.H.Tsien）：《竹简和丝帛：中国书籍和铭文的开端》（芝加哥，1962年），第24页；S·罗伯特·拉姆齐：《中国的语言》（普林斯顿，1987年），第116—24页；以及德范克：《中国的语言：事实与空想》（火奴鲁鲁，1984年），第82—85页。（〔注释：〕

对每部经典中包含词组总数的估计可能会引起争议，但教育家们按照词组的数量安排了背诵过程的时间表。在汉学全盛时期，科举考试对于《五经》都要求掌握。1789年，一位私塾的教师王昶（1725—1806年）告诉他私塾中的新生，经典中的词汇量（包括重复的词组）为：《诗经》40848个，《尚书》27134个，《易经》24437个，《礼记》98994个，《春秋》15984个。王昶热心地宣称，如果学生学习勤奋，那么只要690天就可以背诵这五本经书中的二十多万字。（〔注释：〕王昶：《春融堂集》（1807年），68，第9a—b页。根据王昶的统计，《五经》中共有207397个字。也可参见宫崎市定《科举史》（1946年，1987年东京修订本），第294—297页；并简短地列于宫崎市定《中国的考试地狱：中华帝国的科举制度》，谢康伦译（纽约和东京，1976年），第16页。（〔注释：〕）（也就是说，他们每天需要背诵一段大约300字的新内容，当然，还要能记住以前背过的所有内容。）

背诵是一种学习的习惯，建立在朗读和抄写的基础之上。作为一种教学手段，背诵是增强记忆的关键。因此，无论是在文人或是大众范围中，一个具有超强记忆力的孩子都会得到高度赞赏。一些人在少年时代记诵过人的传奇故事常被一再提起。〔〔注释：〕〕陈梦雷和蒋廷锡编的《古今图书集成》中就记述了这些故事，卷 606，112，第 32a—34a。可参见钱存训：《竹简和丝帛：中国书籍和铭文的开端》，第 73—76 页。〔〔注释：〕〕例如，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1552—1610 年）就有着惊人的记忆力，他的记忆力是以记忆事物次序的欧式方法为基础的（史景迁称之为“记忆之宫”）。士人们曾要求利玛窦展示他的记忆方法，利玛窦也借此提高士大夫们对基督教的兴趣。〔〔注释：〕〕史景迁：《利玛窦的记忆之宫》（纽约，1985），第 3—4、140—141、160—161 页。〔〔注释：〕〕

教授记忆方法是传授大量知识的一部分，口头背诵辅以押韵的字母、押韵的四声以及对仗、属对等写作技巧。许多教育者将记忆这样两个字的单词作为传统记忆的主要基础。1756 年，考试增加了诗的部分，要求应试者写作律诗，要求对仗、对称、对偶句更加朗朗上口。〔〔注释：〕〕王筠：《教童子法》，第 486 页。〔〔注释：〕〕由于注意到记忆方法和印行初级读本在传授单词和教义方面十分有用，耶稣会士也创作出他们自己经典的初级读本，题为《天主圣教四字经》，用经典的语言编出教授基本原理的小册子，作为传播外国信仰的手段。〔〔注释：〕〕参见梅欧金《天主圣教四字经：明代外国信仰传播的儒家模式》，加里福利亚大学研讨会论文，伯克利（1992 年秋）。〔〔注释：〕〕

为了给写作古典风格的文章提供方便，康熙皇帝于 1704 年下令编纂《佩文韵府》，这部书于 1711 年编完印行，1720 年重印。这部复杂的工具书将词语和典故按一万多个不同汉字的韵部分类，每个韵部用尾字归韵。在每个条目下，编纂者则列举单词在古书中的用法。对于应试者来说，《佩文韵府》重要的贡献在于提供了便于记忆的对偶词组。〔〔注释：〕〕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可参见刘若愚《中国的诗歌艺术》（芝加哥，1962 年），第 146—150 页。〔〔注释：〕〕在帝国晚期科举生活的典型事例中，男孩 4 岁（按西方的计算方法应是 3 岁）就开始在家中学习《千字文》。到 16 岁时，他们往往已为参加乡试做好了准备，而这种考试要求会写古典散文和固定格律的诗句。〔〔注释：〕〕关于将方以智（1611—1671 年）作为晚明科举生涯的事例，参见毕德胜《方以智及其对思想变化的促进》（纽黑文，1979 年），第 44—63 页。〔〔注释：〕〕青少年时期的教育内容按年龄（以“岁”为单位）列在下面，表明其学习的特定课本：

4—5 岁 《千字文》

5—11 岁 《三字经》

《百家姓》

诗文（1756 年后的科举考试要求）

《孝经》

《大学》、《中庸》、《论语》、《孟子》（这是《四书》）

《诗经》

古典文学写作的初级读本

12 岁背诵《四书》

13 岁 复习《四书》、《五经》

《尔雅》

练习诗词

14 岁《礼记》

《春秋》

《左传》

练习作文

15岁《周礼》

《仪礼》

17岁历史著作，如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注释：〔〕雷德利：《中华帝国晚期的教育理论与实践》，反映了张謇（进士，1853年生），1894年殿试的状元，在儿童时代所受的训练，第153—156、346—350、376—379页。〔注释：〕〕

这一系列的读物代表了典籍从基础课本开始到较难的《四书》、《五经》的不同阶段。作文，被认为是具有了能够用文言文阐发《四书》、《五经》和用固定格律写诗的双重能力，是从儿童到青年学生转变的最高点。在县试、乡试、殿试中都需要历史知识来解决有关策问。（〔注释：〔〕雷德利：《中华帝国晚期的教育理论与实践》，第155页。〔注释：〕〕

除了读者在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方面的明显差异之外，在中华帝国晚期，那些完全阅读经典文化著作的读者和阅读更通俗著作的读者之间，有一个重要的文化差别，即对于前者来说，写作的能力最为重要。科举考试应试者受到的训练目的不是使他们成为“阅读大众”的成员，尽管他们被训练的一个副产品是形成了一个精英的读者群；但背诵和书法的训练是为了培养“写作精英”，文章标志着他们是受过传统文化训练的士人。他们通过创作散文、诗、悼词和其他记录文体获得名声、财富和权力。（〔注释：〔〕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徐中约译（剑桥，1959年），第28页；以及胡志德：《从文到文学：晚清散文理论的发展》，《哈佛亚洲研究杂志》（HJAS），47，第1期（1987年6月），第51—96页，参见格拉夫顿和贾丁，《从人文主义到人文学科：15、16世纪欧洲的教育和大学文科》，第161—220页。〔注释：〕〕因此，作文是传统教育的最终阶段。科举考试对于写作的严格要求将那些仅有初级文化或只能读懂白话小说、戏剧的普通人拒之门外。能够写出优美的古文是为了表现一种文学的艺术，这种艺术的文化期望值是只被精英群体所欣赏。这个群体不仅能阅读这些作品，而且能理解并按作诗的法则创作类似的作品。17、18世纪是出版的繁荣时期，在那个阶段创作出的大量通俗文学作品、宗教宣传册、实用手册以及地方士人和平民的私人文集中，都保持了这种写作的高度艺术性。（〔注释：〔〕包筠雅（Cynthia Brokaw），《中华帝国晚期的商业出版：以福建四保邹氏、马氏的家族经济为例》《帝制晚期中国》（Late imperial China），17，第1期（1996年6月），第49—92页。〔注释：〕〕能够以熟练的技巧写作，并使作品具有美感，是成为学者的必要条件。在王室和官僚机构看来，古典文章是一种保证官场有共同语言特征和传统记忆的手段。在学者看来，写作就是从事一种文学活动，使他能够追溯古人，重新阐发先哲的真理。考试体系集中体现了清政府官僚机构的需要和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的文化感情。

写与《四书》、《五经》相关的文章，要求文人“以先哲的语言说话”。一个儿童能够记忆汉字、朗读诗句并掌握对偶、对仗的词句，但是，获得充分的传统教育所要求的理解和思维水平，是一个年轻人只有通过写文章才能达到的。例如，章学诚（1738—1801年）一生的大部分时间是一边等待被授以官职，一边在官学中教授古文写作，他曾经从写作的方面描述了精英从儿童到成人的转变。（〔注释：〔〕参见章学诚《论课蒙学文法》，见《章氏遗书》（1885年，1936年上海重印）补遗，第3a页。〔注释：〕〕章氏和一些教育者认为，一旦年轻人提高写作技巧，他们就能写出更长、更复杂的句子。在章学诚看来，整篇文章比它独立的部分要重要得多，因为儿童已会模仿其中的每一个部分。许多其他的教师则将部分看成是儿童写作整篇文章的准备。在他们试图将各部分连成一篇完整的文章前，先训练儿童写八股文的独立的部分。但是，双方都认为，儿童无法写出内涵丰富的文章，大量的写作初级教材都是按照帮助儿童实现从读到写的转变设计的。（〔注释：〔〕对于写作训练的不同观点，参见雷德利《中华帝国晚期的教育理论与实践》，第447—449页。对于清代经学写作初级读本的概述，

见第 64—83 页。((注释:))】

王筠认为一个学生到 16 岁就能为写文章做好准备。和章学诚一样，他以身体的发育和成熟来形容一个孩子从早期的背诵到成人有能力写文章的进步。作诗的法则可以机械地模仿，但是欣赏风格和道德内容所需要的美感则要花费时间，而且最终取决于学生自身。由于科举考试的需要，即使像章学诚那样对八股文的用途表示怀疑的人也采用科举考试中的散文形式来教授写作了。章氏认为八股文对大多数刚开始学习的学生来说太难了，因此也就容忍了从小部分开始的做法。((注释:))王筠:《教童子法》，第 485—486、491—492 页；以及章学诚《论课蒙学文法》，补遗，第 1b—2a 页。((注释:))】

在章学诚那个时代，文章的写作既受到像章氏这样传统教育者理想的影响，又带有成功的必要条件——单调乏味的八股文格式和律诗的痕迹。很少有学生能将作为一种文学形式的古文从其职业化的政治和社会内涵中分开。到 18 世纪，甚至那些攻击它的人，特别是那些在科举考试中屡屡失败的人，也从严肃的文学角度记述了八股文的优点，承认它是必要的。在考场之外的范畴，他们也向八股文致以敬意，认为它是“经学与古文之混合物”。

考试和“成功的阶梯”

在明清王朝的统治之下，通过科举考试挑选受过传统教育的士人进入官僚机构，进行官僚选拔的渠道从所有的县、地区直到省会和帝国的首都。((注释:))张廷玉等:《明史》(台北，1982 年)，3，第 1724—1725 页。也可参见罗威廉，《1368—1949 年湖北汉阳家族和精英的成功之路》，见周锡瑞 (Joseph Esherick) 和玛里·兰金编，《中国地方的统治精英和模式》(伯克利，1990 年)，第 51—81 页。((注释:))】

下表 (表 7—2) 中展示的清代科举考试，两年一次的岁考、三年一次的科考定期在县、部、地区的衙门举行，为三年一次的乡试挑选合格的候选人。((注释:))乡试的第一名仍和宋代地方考试一样，称为“解元”。((注释:))】

在理论上，两个地方性的考试由地方官员或省级教育官员主持。((注释:))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北京，1958)，第 1—21 页，总结了清代的地方考试组织源于明代。也可参见 Etienne Zi, *Pratique des examens litteraires en Chine* (上海，1894 年)，第 35—80 页。((注释:))】

乡试在秋天举行，随后是这个过程的最后阶段——次年春天的会试和殿试。殿试是为所有会试的合格者举行的，由皇帝主持，为确保政治上的忠诚、公平和帝国考试最终的等级提供了机会。系统的定额是根据地方和省的水平制定的，而北部、中部和南部的定额是根据首都进士这一级制定的。一般而言，这三个层次的排列直到 1905 年仍有效，尽管每个级别的考题类型在 18 世纪都有经常的变化 (见下)。

和时间更长、更具官僚形式的乡试和会试不同——这两种考试要求应试者参加所有三场考试，并匿名评阅考卷，而两年一次的县试则是由一系列单日的考试组成的，用以挑选新的候选人进入官方表 7—2 明清科举考试及其等级表

童生资格考试

(在家接受教育的学生)

↓

县试、府试、院试 (童试)

(县考、州考、府考和院考)

↓

生员 (秀才)

(具有应试资格的考生 = 府、州、县官方学校的学生)

(包括两年一次的地方等级重新认定考试，岁试或岁考)

↓

三年一次的资格考试，科试或科考

↓
贡生（入贡的学生）：→ ↓ ← 监生（国子监学生）
岁贡 → ↓ ← 例监
（每年入贡的学生）（捐买的国学生）
拔贡 → ↓ ← 增监
（特别考试选拔出的学生）（二等捐买国学生）
恩贡 → ↓ ← 附监
（恩赐的学生）（三等捐买国学生）
优贡 → ↓ ← 优监
（资历较深的贡生）（年长的国学生）
副贡 → ↓ ← 荫监
（乡试副榜生）（靠父祖的恩荫取得资格的国学生）
附生和廪生 → ↓ ← 恩监
（增补生）（恩赐的国学生）
← 拔贡生（特别考试）
↓
秋天举行的三年一次的省级考试，直省乡试
↓
举人（被提高等级的考生，明代也称贡士）
（每省的第一名=解元）
↓
春天举行的三年一次的京城考试，会试
（第一名=会元）
↓
贡士（入贡的士人品级，清代术语指“不参加殿试的人”）
↓
殿试
↓
进士（面见皇帝获得任命的士人）
↓
状元（最优者）
探花 → ↓ ← 榜眼
（第三名） ↓ （第二名）
↓
入翰林院的朝考（1723年后）
↓
根据等级获得被派往皇宫、首都、省或各地的任命主办的学校。如果需要，两年一次的考试会增加一倍，即“岁试”或“岁考”，用以补充生员，使那些没成为举人的应试者具有参加乡试的资格。生员入学，首先由地方长官和府、州、县官主持考试。轮到的具有生员资格的新应试者和补充的学生被要求写两篇文章，《四书》文一篇、经文一篇。另外，还要试策。1756年之后，还要求增试诗一首。在清朝，地方政府也考核童生，即那些没有被选入官方主办学校的学生。（〔注〕 商衍鎏：《追忆中华帝国的科举考试制度》，艾伦·科雷姆奈尔译，《美国亚洲评论》，3，第1期（1985年春季），第54—56页。Etienne Zi, *Pratique des examens litteraires en Chine*, 第35—69页，记录了19世纪的考试科目，但未注意到1860年之前科

目的变化。参见维多·巴素,《中国的教育问题》(伦敦,1936年),第27—28页,描述了晚清地方考试中关于经学和诗的试题。((注释:))

在明代早期,要求地方应试者掌握开国皇帝的《大诰》,即关于道德和法律告诫方面的小册子。后来,《大诰》被开国皇帝太祖(1368—1398年在位)的《圣谕六言》所取代。随后的明代皇帝认为有必要降低文学的分量,增加科举考试在道德方面的教育。((注释:))大村兴道:《清朝教育思想史に於ける圣谕广训について》,见林友春编《近世中国教育史研究》(东京,1958年),第233—246页。((注释:))这成为清代的先例,在县试和乡约中,开始是用1670年康熙皇帝的《圣谕》,随后是用1724年雍正皇帝的《圣谕广训》。((注释:))陈梧桐:《朱元璋研究》(天津,1993年),第156—170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台北,1968年),第2b页,注意到童生参加岁考的重新考试时,必须写一篇关于《圣谕广训》的文章。关于《圣谕广训》及其后续之作,参见梅维恒《〈圣谕〉通俗写本的语言和意识形态》,见姜士彬、黎安友、罗友枝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大众文化》,第325—359页。直到1670年左右,清代地方考试的内容中仍包括明代皇帝的圣谕。也可参见狩野直喜《清朝の制度と文学》(东京,1984年),第380—383页;以及卢公明,《中国人的社会生活》(纽约,1865年),第392—393页。((注释:))

在经过州、院的长官考察后,合格的应试者聚集在各府或直隶州、厅的治府中参加最后的资格考试(院考),如果需要,有时将名额增加一倍。三年一次的资格考试——科考的合格者叫生员,为参加乡试作准备。省里的学政在“按临”时,会决定谁将成为新的生员、进入官方主办的学校。如果那年合适的话,学政也会从新旧生员中分批地精心挑选少数人参加乡试。不管是院考还是科考,学政都是重复和县试、府试、院试同样的考试形式和课程。

在乡试中落榜的学生必须重新参加下一轮的岁考和科考。因为很少有生员能成为举人,所以他们被要求继续参加岁试和科试,以保持他们的等级地位。这样,地方的考试往往加倍,作为一个县试、府试或院试,无论是对希望成为新生员的年轻应试者(通常在20岁以下),还是对希望保持等级的、可能年已六旬的老生员。((注释:))Etienne Zi, *Pratique des examens litteraires en Chine*, 第35—99页,对地方科举考试进行了过于精确的、按部就班的描述。事实上,如果将地方科举和武举考试分开来看,州、府长官也可举行和主持考试。在许多情况下,文、武生员的应试者是由地方官员召集起来一起考试,而不是分开的。((注释:))同样,当科考与最后的岁考同时举行时,新老生员会有一个重合。((注释:))参见王元种编:《国朝虞阳科名录》(1850年),4,第1a—33b页,有关于清代前期常熟县岁考和科考的记录。也可参见狩野直喜《清朝の制度と文学》,第378页。((注释:))

定额和科举考试的行情

清朝统治者将控制参加考试资格的途径视作限制和调节精英的一种制度上的手段。定额是根据中第和落第人数的比例而定的。政府对精英组成的干涉在考试竞争的最初阶段最能被敏锐地感觉到,就是在县级取得进入考试选拔程序的特权。((注释:))李弘祺:《宋代科举考试中定额制度的社会意义》,《中国研究学会杂志》,13(1982年),第287—318页。((注释:))在清代,生员的年龄通常在17岁至37岁之间((注释:))参见雷德利《中华帝国晚期的教育理论与实践》,第150—153页。((注释:))其人数是由每年县、府、院的定额决定的。每个生员的薪金用米来发放,而且他的家庭也享受免税的特权。((注释:))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参见牧野巽:《顾炎武の生员论》,第221—229页。((注释:))与榨取地方社会物质财富和劳动力的税收制度相比,这个体系更持久、更有效,其流动精英资源是为政治服务的。尽管早期清政府就力图控制中国南方的逃税行为,但这个晚期的帝国政府从未完全控制这个地区的物质资源。((注释:))黄仁宇:《16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剑桥,1974年),第313—323页;以及黄清连:《明代的里甲制度及其在应天府的施行》《历史语言研究所(BIHP)》,54(1983年),第103—155页。((注释:))相反,通过地方选拔过程和等级任

命程序对政治精英的补充却相对较为有效，直到 19 世纪中叶，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空前的人口增长以及为筹措资金大范围的卖官鬻爵，才破坏了科举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注释：〕刘锦藻编纂：《清朝续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 年），第 8452—8453 页。参见《阳城田太师全稿》（1722 年），1，第 32a 页，其中，田从典（1649—1726 年）对政府卖官鬻爵的行为直言不讳。〔注释：〕〕

在清代前期，殿试中满人和汉人的比例为 40：60，这是借用了明代北方和南方的比例。直到 1655 年，由于最后的考试按照 40：60 的比例划分应试者，因此两个独立的应试者群体（满族—蒙古和汉军旗人）通过这样的比例成为进士。例如，在 1652 年和 1655 年，在乡试和殿试时将汉人和所有的旗人分开，但到 1658 年又重新合并了。而且，1652 年和 1655 年，为了让旗人考中进士，还曾经按照 4：2：4 的比例分配满人、蒙古人、汉人的定额。1655 年到 1883 年，就再也没有满人能够奢望殿试中前三甲的位置了。1649 年，洪承畴（1593—1665 年）是第一个从南方（福建）过来效忠清廷的明代官员，他曾担任清代乡试和殿试的主考官。像他这样的汉族考官，会因为没让满人考中状元而受到指责（或是称赞）。〔注释：〕《淡墨录》，见李调元著《函海》（1881 年），1，第 10b—13a 页。也可参见毕汉斯，《清代进士的籍贯》《远东古代博物馆学报》，64（1992 年），第 6、28 页。据此，清代共有 114 名状元（1652 和 1655 年为汉人、满人各 1 名），但只举行过 112 次会试和殿试。参见徐珂《清稗类钞》（上海，1920 年），21，第 9、127 页。〔注释：〕〕

在清代早期的顺治年间，各省的定额较为宽松。但在 1660 年，各省的定额被大幅度削减，以至于大省也只有 60 人左右。尽管在康熙统治期间逐渐增长，但是即使在 1700 年，全国的人数已增至 2 亿时，其数量仍远远低于明代后期的定额。〔注释：〕赵尔巽等：《清史稿》（北京，1928 年；北京，1977 年重印），11，第 3157—3158 页。〔注释：〕〕 1765 年，安徽省的学政仍请求皇帝增加长江流域三角省份——浙江、江苏和安徽的定额。他指出，在如此富庶的地区，文职和武职的定额仍然太低了。〔注释：〕参见《安徽学政题本》，1765 年 7 月 26 日，台湾《明清档案》。〔注释：〕〕

17 世纪 60 年代，清政府打击了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官员和有出身家庭的逃税行为，与此相一致，清政府为了加强对用人的控制，在教育领域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政策。此外，尽管满人在省级和地方行政机构中的地位不是特别显赫，但由于中央官僚机构中充斥着大量的满人和汉军旗人，汉人获得文职官员的可能性便很小了。三年一次考中进士的人数从 1645 年的 399 人下降到 1667 年的 155 人，在 1670 年暂时升至 299 人之后，1676 年又下降了 30%，只有 109 人。〔注释：〕凯思乐：《康熙与清朝统治的巩固》（芝加哥，1976 年），第 30—39 页。也可参见安熙龙《游牧民族的统治：鳌拜摄政时期的满族政治》（芝加哥，1975 年），第 87—88、101—108 页。〔注释：〕〕

和明代一样，尽管地区定额仍在起作用，但对于乡试的名额并没有绝对限制。1646 年，在被选出的 399 名进士中，南方人占了 58%，北方人占了 38%，另有 4% 来自帝国的中心区域。这些数字与明代从 1425 年之后 55：35：10 的比例大体相符。最后，清政府终于制定出 60：40 的南北比例，中部地区的部分从两者中分割。云南、四川、贵州、广西等西南各省的定额为云南、四川各 2 名，贵州、广西各 1 名，1700 年，皇帝又决定在 1701 年的乡试中将这些定额增加一倍。〔注释：〕参见《淡墨录》，3，第 19a—20b 页。〔注释：〕〕

三年一次的乡试和殿试登第者一般在三百人左右，最低是 1789 年的 110 人，最多是 1730 年的 406 人。据何炳棣统计，如果将清代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则每次考试的登第者平均为 239 人，比明代少 50 人；或是每年平均约 100 人，比明代多 10 人。清代平均每年的登第人数较多是因为经常举行特殊的考试，例如在 1679 年、1736 年开博学宏词科。〔注释：〕参见何炳棣《中华帝国的成功阶梯》（纽约，1962 年），第 189 页。〔注释：〕〕此外，皇帝

还经常在三年一次的考试之外，为祝贺王朝的长久统治或皇帝的生日而特开“恩科”。（〔注释：（〕在清朝举行的 112 次会试（殿试）中，75%都是“常规考试”，参见闻朵莲：《从一次会试的政治活动看 1761 年的社会等级》（耶鲁大学学位论文，1991 年），第 329—331 页。

（〔注释：〕）

举人和进士的定额在清朝初年的 17 世纪四五十年代较高，之后，1660 年，清朝早期的统治者故意将县试和乡试的定额定得很低，并一直持续到 18 世纪。采取这种做法是因为他们批评晚明的高定额使政府失去了对地方社会士人、商人及军人家庭的控制。3 年一次的乡试登第人数几乎削减了一半，从 1645 年的 1400 人降至 1660 年的 799 人，到 1700 年才升至大约 1000 人。副榜在明代一直存在，它可将地方的举人人数提高 10%，但在 1662 年，副榜被废止。尽管 18 世纪副榜又重新得到恢复，但已被视为不可能考取进士的途径。而且，新生员的地方定额也下降到大府 20 人，大县 15 人，小县只有 5 人。（〔注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348，第 1a—b、5a—b 页；350，第 2b 页；370，第 1a—b 页。参见何炳棣：《中华帝国的成功阶梯》，第 179—181 页。（〔注释：〕）

到 1700 年，全国 2 亿人口中约有 50 万生员，比例为 400：1。尽管生员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比明代高，但一个生员通过更高级别的考试，从而有资格获得官员任命的可能性却更小了。在明代晚期和清代，生员的地位更加普通，成为一个保证精英数量的社会需要。（〔注释：（〕王鏊（1450—1524 年）：《震泽长语》（台北，1965 年），A，第 20 页，给出了明代正德年间（1506—1521 年）以来的 35820 位生员。参见何炳棣《中华帝国的成功阶梯》，第 173—183 页；以及居蜜：《16 至 18 世纪的地主和农民》《近代中国》，6，第 1 期（1980 年），第 9—12 页。（〔注释：〕）每个阶段行政职务的选拔程序都会淘汰大量的候选人，在清代，每个选拔阶段成功的概率可能只略高于 1 / 6000。

明清王朝地方有出身的人和更高出身的人之间的比例，是了解社会精英活力的关键。在明代，约有 24450 名进士、73150 名举人和 220050 名官方学校的学生。（〔注释：（〕艾维四：《复社：从教育到政治》，见狄百瑞编《新儒学的展开》（纽约，1975 年），第 338 页，估计晚明约有 60 万生员。（〔注释：〕）和田正广认为，到晚明，高出身的人、低出身的人与其他人的比例是 1：3：9。从其他方面的信息，我们了解到，在明代，当少数生员通过乡试成为举人后，能成为进士的微乎其微；而在清代早期，这种可能性还更小。（〔注释：（〕和田正广：《明代举人层の形成过程に关する一考察》，《史学杂志》，87，第 3 期（1978 年 3 月），第 37 页。直到 19 世纪，这些比例仍与清代相当，当时有 25779 名进士。参见艾尔曼《中华帝国晚期的科举文化史》，第 660—665 页。（〔注释：〕）

晚期帝国人口的增加表明潜在候选人的大量增长，然而，省、府、地方官员职位数的增长速度却要缓慢得多（1500 年有 20400 个文官职位，1625 年则为 24680 个）（〔注释：（〕王鏊：《震泽长语》，A，第 20 页。韩书瑞和罗友枝：《18 世纪的中国社会》（纽黑文，1987 年），第 106—114、123—127、224—225 页，认为历史学家过低地估计了中华帝国行政机构扩大的规模。（〔注释：〕），这意味着那些从未担任过官职的大量生员可能造成地方秩序方面的问题，因仕途期望未能实现而引起的叛乱，或是组织逃避政府规定的劳役。官府同样担心过多的生员会导致地方秩序的失控、士人“异端”的学术观点以及对地方家长式统治的削弱。所以，举行乡试和会试的高墙大院看起来更像是监狱而不像是学校，是大有其原因的。

作为教育官员的举人和进士

直到明清时期，教育和考试官员才完全机构化。（〔注释：（〕参见格里姆《明代的教育官员》，见贺凯编《明代中国政府研究七篇》（纽约，1969 年），第 130—139 页。（〔注释：〕）明代掌管教育的官员从官方主办学校的地区督学发展为地方、省级教育和考试的负责人。作为教育专员，他们的权限和影响在地方和省级统治者之间处于中间地位。（〔注释：（〕参见格里姆，*Erziehung und politik im kunfuzianischen China der Ming · Zeit*（汉堡，1960 年），第 85

—88 页。〔〔注释：〕〕

在省级教育专员之下，明清时期管理学校的还有三级地方学官（或是教官）。府学的管理群体是由一名官职较低甚至没有官职的“教授”（这个名称在 20 世纪成为术语）和四名训导组成。县学的指导者是一名教谕和他的两个助手。州学的指导者称为学正（不能与清朝的教育专员混淆），他下面也有三名训导。如果我们用 17 世纪中期的统计数字，即全国划分为 140 个府、193 个州和 1138 个县，那么清代早期，全国地方一级至少有 1471 名教授和 3415 名训导，由 13 个省和两个直隶省（北京和南京）的教育专员管理。〔〔注释：〔〕 吴智和：《明代的儒学教官》（台北，1991 年），第 19—20、267—269 页。其数字与张健仁《明代教育管理制度研究》（台北，1991 年）大体相同：即 159 个府、234 个州和 1171 个县；1564 个官方学校。〔〔注释：〕〕

明代的举人经常充当地方教育官员，这使他们可以担任省级的考官，也就是说，可以挑选与他们同级别的人。但是到明代晚期，他们的级别明显下降，进士出身的人占据了大部分官高爵显的职位，也同样占据了大多数教育专员的任命。有了这样的先例之后，清朝早期的皇帝就将翰林学士从京城派往各省去担任考官，也表明朝廷希望对各省进行更多的直接控制。〔〔注释：〔〕 秦蕙田编：《五礼通考》（1761 年），175，第 20a—b、23b 页。〔〔注释：〕〕早先，翰林学士主要是被任命为会试和殿试的考官，参加省级的考试也只在两个直隶省。〔〔注释：〔〕 张朝瑞：《皇明贡举考》（编于明万历年间），1，第 41a 页。〔〔注释：〕〕

因此，在明清易代之际，三个密切相关且同时发生的变化在政治和社会上起作用：（1）进士代替举人成为省级考试的主考官和同考官；（2）进士出身的外来地方官取代了外来官方学校的督导，成为省级考试的关键人物；（3）举人考试的竞争特别激烈，只有 2%—3% 的人有望通过乡试。

进士占据了行政机构中大多数级别较高的职位，由于数量的不断增加，他们将举人和地方教育官员落在他们的政治轨道中。进士同样控制了对举人的选举权。1585 年后，作为教育官员和主持考试的举人再也不能挑选他们同级的人了，这种社会地位的下降一直持续到清代。〔〔注释：〔〕 参见艾尔曼《中华帝国晚期的科举文化史》，第 147—153 页。〔〔注释：〕〕

举人和教育官员地位的下降代表了政治补充在社会条件上的一个重要变化，这个变化从 1600 年一直持续到 1900 年。部分地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参加科举考试的人数急剧上升，这导致了除了进士能获得高级职位外，所有的资格都必然贬值。这种贬值的一个副产品就是低出身的个人及其家庭的期望值和他们实际的政治机会之间的差距日益增大。

1660 年之后，很少有举人能在政治上取得成功，这意味着他们只能降低自己的期望去担任地方官员，也就是利用他们地位降低后仍然存在的利益，担当较低的职务。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举人本身成为社会终极目标，成为获得令人梦寐以求的进士道路上必须经历的中间站，而只有极少部分的人可能成为进士。千百万的应试者原以为不是只有少数人能获得成功，而这些新变化破坏了他们以前的梦想。尽管生员和举人越来越多地被排除在高级官员的行列之外，但在社会和法律方面还是给予他们足够的利益，以补偿他们付出的努力。但是，失败的压力却使他们付出了巨大的精神代价。有关这些梦与恶梦，精英们用焦虑和恐惧来解释，而小说家们则以之为津津乐道的题材。〔〔注释：〔〕 参见艾尔曼《中华帝国晚期的科举文化史》，第 295—370 页，以及蔡九迪《志怪史家：蒲松龄和中国古代传奇》（斯坦福，1993 年）各处。〔〔注释：〕〕

进士人数过多对仅取得二甲、三甲出身的进士也造成了负面影响。最初，那些取得一甲或二甲前几名的进士可以进入翰林院，充当皇帝的秘书。明代后期，会试中主考官和同考官的位置 80% 甚至更多由翰林学士担任。直到清代前期，翰林院仍牢牢地控制着会试、殿试中主要考官的位置。他们中也有很多被任命为乡试的主考官。清代，翰林学士也被任命为乡试的同考官，在帝国王朝和礼部的名义下完全控制了举人和进士的选举。

康熙王朝的早期，随着翰林学士在行政事务和乡试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京城的政治中心——皇帝和他的亲近大臣，直接控制全国范围内中层和上层科举考试的趋势也在加速。1680年，翰林院的成员被派到直隶地区担任教育专员；1681年又被派往浙江和江苏省。1699年，翰林学士还被指定监督京城举人考试中特殊的“复试”，通常是在南方各省如江苏的举人参加会试之前。另外，从1669年开始，还有指定状元参加乡试的传统。而在此之前，状元通常是被指定作为会试的同考官。（〔注释：〕见《淡墨录》，3，第18a—19b页。参见《清稗类钞》，21，第13页。嘉庆时期（1796—1820年），状元也曾被任命为江苏学政。见李调元《制义科琐记》，《丛书集成初编》（上海，1936年），4，第137页。（〔注释：〕〕

翰林院和朝廷

1368年，明朝建立后，翰林院已经是一个成熟的政府机构。（〔注释：〕翰林学士的起源可追溯到唐代，是皇帝授予他喜爱的人的一个荣誉职务，作为朝廷的特殊顾问。翰林学士最初是作为唐宋帝王的私人顾问，但在官署中没有足够的成员。挑选他们，既是出于他们的学术和政治资历，也是出于他们的道德声望。宋代的翰林还为皇帝起草文件。和后来的私人秘书一样，翰林院的成员成功地从政府机构获得了政治权力，因此翰林学士被视为重要的职位。

（〔注释：〕〕翰林的职责包括监督殿试、会试和乡试；出版文学作品；为特殊的文化工程工作，如编纂《永乐大典》；出现在服务于皇帝的经学、历史讲演上与讨论中；担任帝国临时指定的外交使节。与他们的前任相比，明清的翰林学士在政治决策上发挥的作用有所下降，只是担任皇帝的内阁大臣。但是，他们在文化和教育上的影响却扩大了。（〔注释：〕〕也可参见戴彼得《士族与明初的朝廷》，《中国史论集》，5（1996年），第1—17页。（〔注释：〕〕通过礼部的任命，翰林院越来越成为在朝廷和行政机构中发挥政治影响的重要的进身之阶。

（〔注释：〕〕关于翰林学士的文化活动，参见《国朝历科翰林馆课》（1603年）各处。（〔注释：〕〕例如，殿试中的状元、榜眼和探花的仕途会与翰林院、礼部、内阁紧密联系。清代官方编修的《明史》称：“只有进士才能进入翰林院。只有翰林学士才能进入内阁。只有翰林大学士才能担任南北礼部的正副长官，或有人事权的长官。”1646年之后，所有乡试和会试中的前几名，只要成为进士，都可以进入翰林院。（〔注释：〕〕参见张廷玉：《明史》，3，第1702页评论。也可参见《制义科琐记》，4，第131—132页。（〔注释：〕〕

明代于1380年废除丞相后，皇帝和他的近臣不得不充当教育和考试事务的主要协调人。事实上，是由礼部负责监督帝国的教育体系和考试竞争。在清代早期，翰林院的成员监督科举考试程序的高级阶段。内阁在京师的政治机构中较为活跃，尽管内阁并非只有礼部一个政府部门的成员，但礼部可以通过教育和考试机构使它的政策在京师之外的所有县发挥作用。但是，在18世纪早期，清朝成立了以满人为主要成员的军机处，从而使它的内朝与翰林院、礼部相隔绝。（〔注释：〕〕贺允宜：《明初的礼部和郊祀》（台北，1980年），第60—75页。关于军机处，参见比白彬菊《君主和大臣：清代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年》（伯克利，1991年），第2—7、17—64页。（〔注释：〕〕

在明清两代的政治生活中，一个以高第得中的进士第一个任命便是在翰林院中供职。他在其中担任编修者、撰修者、乡试的考官，或皇帝的私人秘书。以翰林院为起点，他会得到一系列的任命，但是最终会成为礼部的官员，经常作为会试和殿试的考官。因此，礼部就成为进入内阁的一个跳板。（〔注释：〕〕贺允宜：《明初的礼部和郊祀》，第16—19页。也可参见吕元聪，《翰林院：政治抱负的训练地，1644—1850》（哈姆登，康涅狄格州，1981年），第29—44页。（〔注释：〕〕那些在庶常馆中表现突出的要参加一个特殊的文学考试。如果考得好，他们就可以在馆中继续担任编修者；如果考得不好，则被下放到散馆中，担任中央官僚机构的职员或做省级的官员。（〔注释：〕〕关于考核翰林学士的散馆考试，参见清王朝 O · min（1730年进士）和 Han Yen · tseng（1730年进士）的考卷。上海复旦大学善本收藏，第3852和3853号。（〔注释：〕〕这个特殊学者群体的成员是一个编外的团体，王朝最重要职

位的候选人往往是从中选取的。((注释: (]] 关于这方面的讨论, 参见章中如《清代考试制度》(上海, 1931年), 第41—42页。((注释:))]]

清代早期科举考试中的满汉关系

尽管与明代存在连续性, 但是清朝建立后还是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 特别是在扩大的帝国范围内的学校系统上。除了官方主办的学校系统外, 还有为八旗组织(包括满人、蒙古人和汉军家庭)和宗室子弟设立的专门学校。((注释: (]]《清史稿》, 11, 第3099—3100页。((注释:))]] 在1627年建立了一套明代模式的官僚机构之后, 1634年, 满清王朝又为满人、蒙古人和汉军旗人开设了用满语进行的考试。((注释: (]]《淡墨录》, 1, 第3a—6a、15b—16a页;《清稗类钞》, 21, 第8页。((注释:))]]

1646年, 在清朝举行第一次殿试时, 摄政王多尔袞(1612—1650年), 以及8岁的顺治皇帝(1644—1662年)的其他顾问就提出了满汉之间难以处理的关系问题。摄政王询问373名会试的合格者, 如何能使满、汉官员和百姓为了共同的目标而努力。王朝的第一位状元, 山东籍的傅以渐(1609—1665年), 回答说, 满人、汉人当然能为新王朝的发展共同努力, 但这种主动性的文化内涵需由一位圣明君主来确定, 这位君主必须了解“三皇五帝基于道, 而道基于心”, 这是一种明代士大夫成功奉行的程朱道德和政治模式。((注释: (]]《状元策》(1733), 8, 第1a—5b页。((注释:))]]

在1649年的殿试中, 皇帝提出如何处理好科举考试中满人、汉人所占比例的问题。他要求会试的合格者回答, “满、汉如何才能同心合力不分开”。清代第二位状元——刘子壮给出的首选答案是, 应该实行文化的统一而不是给满、汉应试者特别的殿试名额, 而且文化统一也是根据在明清传播的宋代理学的道德修养论定义的。刘氏将《论语》第6章第16篇的内容, 后来被用以形容南、北方士人差别的话, 应用在满人和汉人身上: “我想说满人重‘质’, 因此我们应该像孔子希望的那样, 以‘文’补‘质’; 汉人重‘文’, 因此我们应该以‘质’补‘文’。”宋、明时期有关注实际的北人和南方士人之间的对比此时被移植过来, 以满人等同于注重实际的北人, 而以汉人比作优雅的南人。((注释: (]]《状元策》(1733), 8, 1a—10a页。也可参见《淡墨录》, 1, 第16a页。((注释:))]]

和元代一样, 清朝的统治精英一开始认为北方的汉人比南方的汉人更值得信赖。在山东省, 明代最后两次的乡试情况分别是1639年, 85人中考中了19名举人(占22%); 1642年, 90人中考中了31名举人(占34%)。这两批举人都参加了清朝1646年开始举行的会试和殿试, 以获取进士资格。很显然, 清王朝对这种效忠的转变非常欢迎。例如, 在1646年的会试中, 前一年在山东乡试中中第的95名举人中有53%通过了会试, 成为进士。清政府采取的依靠北方合作者的政策, 使其在1644年后的军事、政治措施能取得成功, 也是清代早期科举考试的一个主要特点。((注释: (]] 参见魏斐德《洪业: 17世纪中国满族对于帝国秩序的重建》(中译本名曰:《洪业: 清朝开国史》)(伯克利, 1985), 第1129—1135页, 对身事二主的大臣(“贰臣”)进行了探讨。((注释:))]]

最后, 王朝在任命考官方面也极其慎重。在会试中, 满人和汉军旗人被任命为主考官, 位于汉人之前。到1658年, 被任命为会试主考官或同考官的大部分明代进士都是北方人(1649年, 20名同考官中有18名是北方人)。1649年, 两名南方人第一次被任命为会试的考官。到1658年, 所有的22名主考官和同考官都是汉人。1658年20名同考官中有13名是1655年的进士, 而其中大部分都是南方人。((注释: (]] 关于1649年的会试, 参见《国朝虞阳科名录》, 1, 第2a—2b页。也可参见《会试录》, 1658, 第1a—2b页。((注释:))]] 1658年后, 清王朝自己选拔的忠诚的进士已足够担任所有科举机构中可能的职位了。

同样, 北方人在最早的1645年、1646年和1648年的乡试中担任考官的百分比也很高(超过70%)。但是, 从1651年到1660年, 南方考官的比例从1651年的47%缓慢增至1657年的69%。在早先的北方人占优势之后, 随着晚明南方士人圈的逐渐复苏, 1646—1658年

的殿试及第者中也出现了南方人。在最初的 1646 年北方人占主导地位之后，1647—1658 年南方在进士登第者中重新取得突出成绩，与明代会试、殿试登第者的地理分布相同。（〔注释：〔〕魏斐德：《洪业：17 世纪中国满族对于帝国秩序的重建》（中译本名曰：《洪业：清朝开国史》），第 886—890 页。（〔注释：〕〕）

1651 年，创立了专门为满族旗人举行的特殊考试，与汉军旗人的考试分开。不懂汉语文言文的满人被允许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清文）进行考试。在康熙王朝，这种特殊考试在省一级被正式定为“翻译乡试”，即满人可以选择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参加考试。1735 年，这种特权惠及蒙古人。1697 年，与皇室有关系的满人也被鼓励和其他满人一起参加科举考试。在参加武科考试的旗人中，舞弊行为十分普遍。（〔注释：〔〕《淡墨录》，1，第 1a—3a、14a—15b 页，详细列出了这些旗人的考试及定额。最后，到 1660 年，汉军旗人的考试与普通汉人的考试相同，也就是说，比满人和蒙古人的考试要难得多。也可参见《制义丛话》（1895，台北 1976 年重印），I，第 5b 页，蒙古人的考题和重点是朱熹对四书五经的解释。参见《清稗类钞》，21，第 7 页；伦马凯：《清朝北京和其他都市的蒙古语教育及考试》，《加拿大—蒙古评论》，1（1975），第 29—44 页。（〔注释：〕〕）

最初，满人和蒙古人的翻译考试只有一场，包括一个基于文献文体的问题和从四书或五经中选取的一句话，以此为题写一篇文章。后来，在乾隆统治时期（1736—1795 年），要求更严格了，并且鼓励满人和蒙古人都用汉语文言文参加考试，以努力实现文治与武治的统一。考试中增加了关于宋代典籍和小学方面的问题，但是，大多数满人无法在乡试和会试中与汉人竞争。另外，翻译考试要求有特殊的翻译机构，这可以上溯到明代早期，并归翰林院管辖。这些机构负责与暹罗、伊斯兰人的外交往来，在清代早期，则负责与俄罗斯的外交事务。（〔注释：〔〕事例可参见《翻译会试录》，1739，1809，1811，台湾《明清档案》。参见柯矫燕《明清四夷馆职能的结构和标志》，5（1991），第 38—70 页。（〔注释：〕〕）

此外，（1723 年后）通过殿试的汉人，具有了最高的荣誉，进入翰林院，充当皇帝的秘书。1647 年后，这些人被要求学习满语。（〔注释：〔〕参见《淡墨录》，1，第 9b—10a 页。（〔注释：〕〕）1688 年，一位来自杭州的汉人考生——凌绍雯，在回答殿试的经史时务策时，同时使用了汉语文言文和满语两种语言。由于他精通两种语言，因此尽管他的名次只列在二甲的最后，仍被任命为翰林院的编纂官。（〔注释：〔〕参见《淡墨录》，6，第 10b 页。（〔注释：〕〕）皇宫里还举行由翰林学士参加的特殊考试，考查他们的满语和将汉语文言文翻译成满语能力，以此确保文件和实录能用两种官方语言被准确地记录下来。（〔注释：〔〕《清史稿》，11，第 3169 页。对翰林学士进行满语考试见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特藏系扬研究图书馆 Han Yu · shan 收藏。参见伯切尔·M·谢丽尔：《让他们为从政做好准备：满语扫盲和 1655 年的翰林群体》，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历史系写作研究会论文（1993 年冬季—春季）。（〔注释：〕〕）1748 年，乾隆皇帝责备 1745 年殿试中的状元和榜眼，在进入翰林院后，学习满语的成绩不佳。（〔注释：〔〕参见《清代名人传略》，第 158 页。（〔注释：〕〕）

清朝统治者同样注意到，由于帝国统治范围的扩大，其他少数民族在地方教育事务中也应受到适当的关注。基于这点，江西省的棚民被当地的教育专员作为一个小群体合并，1762 年，他为棚民设置了一个生员的名额，允许他们每 50 人中有 1 个位置。1763 年，江西巡抚兼教育专员汤斌要求为棚户设置当地生员名额，以鼓励他们放弃游牧生活，定居下来。他援引 1731 年的一个先例，为这项政策取得支持。（〔注释：〔〕参见周煌（1785 年去世）《江西学政奏》，《移会抄件》1762 年 8 月 19 日，台湾《明清档案》。也可参见《礼部移会》1763 年 4 月，台湾《明清档案》，要求为江西棚民增加童生的定额。（〔注释：〕〕）

少数民族的定额成为西南地区的汉人追求地方身份的机会。1767 年，在广西教育专员梅立本所上的奏折中，提到在 5 个地区的县试中，汉人使用更容易的土著人的定额为生员，因为这比获得汉人竞争激烈的定额要容易得多。梅氏又说，很难核实真正的土籍。（〔注释：〔〕〕

在《移会抄件》1767年7月《广西学政奏》中有这封奏折，注明日期为7月28日。〔（注释：）〕与之相似，西北地区陕甘总督福康安，属于正黄旗，也讨论在西北为穆斯林建立学校，进行正规的文化教育。福康安是一位富有经验的军事领袖，曾于1784年率领清军在甘肃成功地平定了穆斯林的分裂活动。他注意到科举考试是一种让穆斯林与帝国主流合并的途径。他建议，在文官和武科的岁试中，官方给穆斯林的定额最好能增至4个。〔（注释：）〕这些奏折见《礼部移会内阁》1785年1月26日。〔（注释：）〕

其他涉及西南少数民族特殊要求的奏折及布告，教育改革家陈宏谋（1696—1771年）从18世纪30年代起就描述过。当时他在云南任职。〔（注释：）〕参见罗威廉：《中国西南部的教育和帝国的控制》，见艾尔曼和吴才德编《17—20世纪中华帝国晚期的教育与社会》，第421—433页。〔（注释：）〕云南省的教育专员李宗瀚（1769—1831年）在1807年的一封奏折中，要求在乡试中给予苗族应试者自己的定额，这样他们就不需要和准备更充分的汉人去竞争了。李氏很快又补充说，地方官员必须注意一些有势力的汉人伪称苗民，以获得后者比较容易取得的定额。而且，其目的是通过科举考试的地方定额将苗人吸收到士人的主流中。〔（注释：）〕《皇朝续文献通考》，第8438页。〔（注释：）〕

18世纪中国思想和社会背景的变化

18世纪，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江苏、浙江、安徽，逐渐形成了一个在传统学术基础上的考据学派，并最终得到北京官方的认可，渗透到科举考试的科目中。这种对于传统知识的考据研究，代表了精英们对过去知识普遍规范的根本转变。18世纪，经学家的考据文风促进了从宋明理学向古典考据的转变，宋明理学以朱熹的道学为代表，而考据则更具有怀疑精神和现实性。清代经学家认为，精确的研究是获得令人信服的知识源泉，而不是推理；了解古代思想的合理途径，必须通过对所有这些知识的起源文本进行考证校勘后重新评价。

这种向以文献为基础的传统考证的转变，意味着抽象的思考和先验的推理让位于精英们对于具体事实、用能证实的制度、对古代的自然研究和历史事件等基本对象的探讨。总的说来，清代的经学家将宋明时期对于道学的论述视为对可以证实的事实障碍，因为它看起来阻止了沿着经验道路的进一步探究。他们主张获取知识的经验之路，也就是“实事求是”，是将证据置于组织和分析经典传统的核心。在这个时期，学者和评论家也开始将历史分析应用于官方的经典中。经文的注疏让位于对文本的质疑和对古代经书的考证。〔（注释：）〕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参见亨德生《儒家和西方对于经典、教规和训诂的解释的比较》（普林斯顿，1991年）各处。〔（注释：）〕

这种学者的态度促进了18世纪的士大夫对于自然界的研究，这种态度强调正确的知识需要经过长期的事实和公正的观察来证实。尽管没有发生像欧洲那样全面开花的科技革命〔（注释：）〕参见席文《为什么中国没有发生科学革命？——或者它真的没有发生吗？》，《中国科学》，5（1982），第45—66页；席文：《古代中国科学的研究和反思》（艾迪索特，1995年），第七部分，第45—66页。〔（注释：）〕，但在考证学家们的研究中，也涉及天文、数学以及地理学等。在明代，就有人关注恢复中国在精确科学方面的传统，使其达到其应有的杰出地位，但这种关注尚不明显。一直到16世纪末耶稣会士来华后〔（注释：）〕毕德胜：《传教士到来之前的明朝历法改革》，《明研究》，21（1986年春季），第45—61页；以及罗杰·哈特（Roger Hart），《试验、宣传和赞助：17世纪西方学术在中国的传播史》（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学位论文，1997年），第1章。〔（注释：）〕，被这种关注所鼓舞，考证学家戴震（1724—1777年）、钱大昕（1728—1804年）、阮元（1764—1849年）成功地将西方天文学、数学等科技层面的内容纳入到传统经学研究的框架中。特别是钱大昕，他注意到这种士人传统的扩大，希望能扭转几个世纪以来对道德和哲学问题的强调：“在古代，不懂数学的人不能成为儒。……（而现在，）中国的技术落后于欧洲，就是因为儒不懂数学。”〔（注释：）〕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台北，1968），3，第94—95页。〔（注释：）〕

在程朱理学复兴的清代前期，像阎若璩（1636—1704年）那样的学者就论证了古文《尚书》是后人的伪作，在当时引起强烈反响。尽管阎氏的发现一直是以手稿的形式流传，直到1745年才付梓，但它对否定建立在古文《尚书》上的道学教义，却不无裨益。（〔注释：〕参见艾尔曼，《义理与考证：人心道心之辨》《通报》，59，第4—5号（1983），第175—222页。关于清代早期程朱理学的复兴，参见周启荣，《儒家礼教主义》（斯坦福，1994年），第44—60页。〔注释：〕阎氏的同僚胡渭（1633—1714年）则默默无闻地揭露了相对较晚的宋代宇宙观的源头——“河图”和“洛书”。18世纪中期，他们的发现被苏州学者惠栋（1697—1758年）所证实。惠栋的追随者们复兴古代的“汉学”，对程朱理学的批判比阎若璩或胡渭更为激烈。

在乾隆（1736—1795年）和嘉庆（1796—1820年）统治期间，语言成为一个特殊的研究对象。安徽的戴震对这种研究作了如下的描述：“经典提供了达到‘道’的途径。经典中的文字是对‘道’的说明。文字的构成可以通过语言学和古文字学方面的知识来掌握。从小学和导出文字的知识我们可以掌握语言。通过语言我们可以深入了解古代圣贤才俊的思想和意愿。”杰出的经学家、历史学家、嘉定的王鸣盛（1722—1798年）赞同戴震的观点，他说：“经典用以懂道。但是寻道不能为了寻找而去墨守空洞无谓的意义和原则。只要校正了小学和导出文字，辨清了它们的发音，朗读解释和注解，掌握注释和说明，其意义和原则就自然会显现，而道也就在其中了。”（〔注释：〕戴震：《戴震文集》（香港，1974年），第146页；以及王鸣盛：《十七史商榷》（1787年，台北1960年重印），第2a页。〔注释：〕

他们的研究计划被18、19世纪成千上万的士人照搬仿效，训练使用考证的方法。这样，从事考证研究的学生决心刺穿宋明形而上学和宇宙论式思想体系的厚幕。他们希望找回古时的圣主明君在古代经典中表达的质朴含义。通过重新寻访古代，清代的经学家有效地对占据优势地位的经典传统提出了质疑，这个传统是清代统治者在帝国的考试和官方意识形态中奉为准则的。

到18世纪末期，尽管在政治意义上没有变化，但经学的地位相对于史学却下降了。（〔注释：〕参见艾尔曼《明清南方乡试中历史知识作用的变化》，《社会科学和哲学杂志》，5，第1期（1992年11月），第265—319页。〔注释：〕章学诚以“六经皆史”的命题，将永恒的经典放入了不断变化的历史框架之中。但是即使在18世纪，章学诚的论断也不是独一无二的。而且，哲学概念也难以逃避经验的分析。尽管大多数考证学者更喜欢研究一个经验的项目，一些人则在戴震的领导下进行语言分析，研究历史音韵学，以及名物训诂，即用一种新的、更精确的文本途径了解传统的哲学问题。在戴氏的影响下，重要的传统概念和思想都经过了文献的考证。这种方法在文本的考证方面被证明是颇有成效的，人们期望它在道德哲学方面取得同样丰硕的成果。（〔注释：〕艾尔曼：《哲学批评：清代考据研究的观念变化》，《清华学报》，N·S，17（1985年），第165—198页。〔注释：〕

清统治下的私人学术团体

使清代学者与他们明代的前辈有所区别的一个方面，是学术团体在形成相对自治的士人群体，以及致力于实证研究方面较为突出。在此之前，士人学者往往也是官员，因为他们的角色排除了他们仅仅通过学问来谋生的可能性。（〔注释：〕魏斐德：《自主的代价：明清政治中的士人》，*Daedalus*, 101，第2期（1972年春季），第35—70页。关于宋代学术的讨论，参见沃尔顿-瓦格，《宋元时期的教育、社会变迁和新儒学：明州（宁波）的书院和地方精英》（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位论文，1978年），第58—128、186—237页。〔注释：〕宋代以来，在致力于道德和哲学研究的学术团体和以提高考试等级为目标的官学之间，就存在一种紧张的关系。宋明时期，致力于学术的私人学术团体十分活跃，成为学术的中心，但也有例外，即主要致力于将学生培养成现实政治和道德的领袖和学者。这一目标就预示了教育的重点是放在道德修养和学习四书五经及正史上。例如，无锡的东林书院就代表了一个晚明士人的中

心，在那里，程朱理学和对政治的热情交织在一起。（〔注释：（〕参见何炳棣《中华帝国的成功阶梯》，第197—203页；麦思基尔，《明代的书院》各处；以及艾尔曼，《中华帝国晚期的政治和儒家社会：翰林与东林书院》，《近代中国》，15，第4期（1989年），第379—418页。（〔注释：〕〕

很难统计出宋明时期私人书院的数量。据宋代史学家统计，在北宋时期，大约有56—73个这样的书院，南宋则约有260—317个。另外，还有约108—125个宋代书院的由来不清楚。尽管宋代书院的总数在424—515之间，但却远远少于明代。根据资料统计，明代建立和维持的书院大约有926—1962个之多。南宋每年兴建的书院指数为1·64—2·07。整个宋代的指数为1·33—1·61，这个数字在元代至少增加了一倍，其中320—460个书院可能仍然存在。到明代，这个数字可能是原来的5倍，特别是在16世纪。（〔注释：（〕参见贾志扬《朱熹和白鹿洞书院的复兴，1179—1181》，《通报》，71（1985年），第46—47页；以及沃尔顿-瓦格《宋元时期的教育、社会变迁和新儒学：明州（宁波）的书院和地方精英》，第244—245页。关于统计宋代书院数目的困难，参见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天津，1995年），第271—273页。（〔注释：〕〕

晚明时期，书院的发展十分显著。一方面，它们成为传授传统学术的中心；另一方面，又成为发表不同政治主张的中心。东林书院和后来复社的出现，是17世纪文人团体和诗社松散结合的顶点，标志着晚明书院教育公开的政治性倾向。晚明的政坛被派系斗争所主宰，而复社则致力于支持其成员参与这种斗争，正如威廉·阿特维尔所说：“复社形成了传统中国历史上可能是最大和最复杂的政治组织。”（〔注释：（〕麦思基尔：《明代的书院与政治》，见贺凯编《明代中国政府研究七篇》（纽约，1969），第149—174页。也可参见艾维四：《复社：从教育到政治》，第333—367页，以及贺凯：《晚明的东林党运动》，见费正清编《中国的思想和制度》（芝加哥，1957年），第132—162页。（〔注释：〕〕

17世纪的士人社会和明清更替

在明清更替之际，各种政治团体、社团和组织活跃的另一面是“社”作为复兴古代学术的论坛。对古代学术的强调导致了学者广泛致力于实证和经验的学问。明清之际的士人如顾炎武（1613—1682年）、黄宗羲（1610—1695年）、王夫之（1638—1702年），认识到变革学风和教育的必要性。一些组织和社的成员转向了精确、实证的研究方法，以重构经典文本。由于重视汉代的史料，这些人预示了汉学的复兴，因此，当回顾18世纪的时候，他们也被视为奠基人。

这种复古运动引发了对前期学术的重新评价，并激励向经典和历史的回归。17世纪的团体，例如杭州的读书会将“博学”作为他们的目标。黄宗羲就参加了读书社的活动，并赞扬该团体的领袖——张岐然（1600—1664年），将语言学 and 地理学的专业知识应用于传统的学术中。

（〔注释：（〕参见小野和子《明季党社考》（东京，1996）各处，以及艾维四，《复社：从教育到政治》，第349页。（〔注释：〕〕

在清朝刚征服南方最初几年的紧张局势中，尽管一些社和其他类似的群体幸存下来，但大部分都消亡了。由于在法律上被禁止公开发表不同政见，这些团体的成员往往在私人的庇护下，热衷于非正式的谈论。同时，政府对士人采取了强硬政策，以防止晚明派系斗争局面的重演。社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学术组织和诗社。清朝的政策包括1652年禁止建立私人书院、禁止士人因政治目的举行集会、禁止学生示威。1660—1661年，由于江南士人拒不缴纳政府的赋税，清政府又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措施。（〔注释：（〕小野和子：《清初的思想统制をめぐって》，《东洋史研究》，18，第3期（1959年12月），第99—123页。（〔注释：〕〕

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清代早期仍出现了诗社，大量团体中的学者和明遗老以这些诗社为掩护，坚持集会。顾炎武和他的亲密朋友归庄（1613—1673）加入了惊隐诗社，这是在清统治下类似团体中规模最大的一个。1650年成立后，惊隐诗社一直举行定期集会，直到它的一个成

员由于参与编纂一本关于已经灭亡的明王朝的禁书而被判处死刑。顾炎武和其他被牵连其中的人死里逃生。特别是在顺治统治期间（1644—1661），汉族的学者必须十分小心地避免自己与明王朝一些敏感方面以及继之而起的抵抗运动之间有任何联系。（〔注释：〕参见小野和子：《清初的思想统制をあぐつて》，第347页。也可参见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上海，1934年），第209—213页；以及司徒琳《南明史，1644—1662年》（纽黑文，1984年）各处。（〔注释：〕）

清代早期，士人治学最有代表性的是在黄宗羲、万斯大（1633—1683）和万斯同领导下的一群学者，将他们自己的组织称为“讲经会”。这个学会在浙江东部包括宁波举行聚会。讲经会成立于1658年，坚持在重建经典传统中严谨的文本研究方法。（〔注释：〕小野和子：《清初的讲经会について》，《东方学报》，36（1964年），第633—661页。（〔注释：〕）浙江地区这种在经典研究中转向精确的文献学，可以追溯到16世纪围绕古本《大学》的争论。王阳明（1472—1527，卒年应为1529——译注），浙江东部人，为了反对朱熹主张“格物”的外在论观点，主张恢复《四书》的古文本。王氏的主张在士人中引起了一片哗然。部分学者将这场论争与晚明出现的实证研究联系在一起。（〔注释：〕参见余英时《略论清代儒家智识主义的兴起》《清华学报》，11（1975），第125页。晚明关于新本《大学》真实性问题的争论，参见林庆彰《清初的群经辨伪学》（台北，1990），第369—386页。（〔注释：〕）直到1679年，讲经会的二十多位学者仍举行定期集会，黄宗羲是主讲人。在论争中，黄氏和他的朋友们采用了王阳明的观点。这些学者对研究“礼”有着特殊的兴趣。除了积累掌握有关《周礼》、《仪礼》、《礼记》方面的知识外，他们还逐字逐句地对文本进行潜心研究，与早期的词汇进行对比，以确定其正确的音训，给出合理的阐释。

在以“礼”为中心的问题上达成一致，成为整个清代将汉学研究者联系在一起的关键。他们认为，程朱理学误用“理”去作抽象和臆测性的研究，而他们对礼仪和制度的强调，就是对此直接的反动。（〔注释：〕黄宗羲：《黄梨洲文集》（北京，1959），第199页。也可参见小野和子：《清初的思想统制をあぐつて》，第639—658页；以及周启荣《儒家礼教主义》各处。（〔注释：〕）讲经会的成员仍是王阳明的拥护者，攻击程朱理学是空洞无用的推测。讲经会的学者代表了从明代的心学研究向清代实证学问的转变。

清代官方书院的发展

有统计显示，在清代，每个县私人或半官方的书院数量通常为两到三个。在清代中期约有三千个，晚期约有四千多个，是明代的二到四倍，宋代的八到十倍。（〔注释：〕参见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西雅图，1962），第105—106页。在19世纪前，每个县很可能只有2个书院。白新良在其《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271—273页，认为清代书院的总数为4365个，但大多数都是在19世纪创立的。（〔注释：〕）自从16世纪后期帝国力图压制私人书院后，官府的控制成为一个重要的政府目标。清代对于私人书院的政策起初十分严厉。1652年后，再也没有成立私人独立的书院。另一方面，政府学校于1645年开始兴办，都是以考试为目标，处于地方教育官员和管理考试官员的控制之下。

为了避免明代私人书院中分裂派系思想的再现，康熙皇帝分别于1713年和1715年下圣旨，允许建立社学和义学，作为各省已存在的州学和县学的补充。但是，由于地方精英在社学创办过程中扮演了中介的角色，因此，与政府主办的学校相比，不能过高地估计政府对于慈善性学校的控制。无论如何，18世纪义学在数量上有十分显著的增长，标志着地方领导者试图使自己成为当地学校的资助人。商人和有身份的人对康熙帝的这些圣旨十分欢迎，因为学生数量的增长需要增加教育设施。（〔注释：〕参见梁其姿《17、18世纪长江下游地区的基础教育》，第384—388页。（〔注释：〕）

康熙皇帝统治晚期，朝廷开始意识到，新的书院在向大量官员提供经典教育方面，起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缓解学校的匮乏需要地方的主动性，一些私人资金非常愿意资助这样的事业，

特别是在南方。但是，为了防止私人书院重新成为有威望的士人学术中心，在中断了几乎九十年之后，1733年，雍正皇帝开始实行一种对各省书院进行控制的新政策。在被政府控制之后，他们几乎都是一个模式，但因为义学由地方主办，因此仍被证明是成功的。（〔注释：〕小野和子：《清初的思想统制をあぐつて》，第340页。关于对江南学校的影响，参见凯思乐《康熙与清朝统治的巩固，1661—1684》，第37—38页。也可参见小川嘉子：《清代における义学设立の基盤》，见林友春编《近世中国教育研究》（东京，1958年），第275—308页；以及盛朗西：《中国书院制度》（台湾，1977年），第132—133页。（〔注释：〕〕通过地方支持和官府控制相结合，清朝当局成功地防止了困扰晚明政府的书院激进分子的重新出现。各省的官员负责处理他们管辖地区所发生的事。与地方学校和书院有关的任何骚动，都会通过密报，很快地传到朝廷。（〔注释：〕白彬菊：《君主和大臣：清代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年》，第46—64页。（〔注释：〕〕为了资助建立新的书院，并为学者和学生的住宿提供津贴，还专门留出了一笔公共基金。开始，18个省中只有21个书院，但到18世纪，在这项政策的促进下，涌现了大量的书院。

尽管在私人、公共和官府的学校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但在1733年之后，三种不同类型的书院出现了。起先，在经历了明王朝的覆亡后，仍有少数私人书院幸存下来，它们主要致力于传播程朱的学说。这些学校并未被官方资源所控制。但府、州、县大量新建立的政府学校很快在数量上超过了传统的书院。第二种类型的书院比私人书院更具官方色彩。从一开始，这类书院就主要致力于为学生准备科举考试进行的教育。官方书院从社学、义学、县学和府学中招收学生。尽管实际发生的指导作用非常小，学生还是能在那里掌握写漂亮的八股文的技巧。但是，正如明代书院以科举考试为目标一样，官学中的学生被鼓励去朗读、背诵书店印的八股文讲章。顾炎武早先曾论及晚明的剽窃之风，一些人担心这种体制又被重新确立。

（〔注释：〕Lung · chang Young：《顾炎武对于明代考试体制的观点》《明研究》，23（1987年），第48—63页。（〔注释：〕〕许多人认为，学生不再去读经书和史书，而是去学习适应八股格式，以期通过考试。（〔注释：〕林友春：《清朝的书院教育》，《学习院大学文学部研究年报》，6（1959），第181—191页。也可参见盛朗西：《中国书院制度》，第154—157页；以及格里姆：《广东的书院和城市体制》，第488—490页。关于呼吁反对书院为科举考试服务的记述，参见弗兰克·沃尔夫冈《传统中国科举制度的改革和废除》（剑桥，1960），第19—27页。（〔注释：〕〕

基于这种对教育的危机感，1750年后，第三种也是一种混合型的书院出现了。这种书院致力于阅读和注释经书和史书，而不是仅仅为考试做准备。这种半官方的学校由省级主管教育的官员建立，强调实质性的内容而非单纯的模仿，从而使考证学风深入到地方的学校体系中。这种学校是半私人的性质、独立的，但由官方资助。18世纪中期从苏州兴起的汉学之风，迅速席卷了那里的书院，并在许多学校中取代了宋学的教育模式。（〔注释：〕陈东原：《清代书院风气之变迁》，《学风》，3，第5期（1933年6月），第17—18页。（〔注释：〕〕严格地说，汉学指明了一种治学的方法，从18世纪中期苏州惠栋起，开始风行全国。由于惠栋和他的追随者大力反对程颐 and 朱熹的宋学，他们转向对后汉经典注释的重构和研究，特别是对郑玄（127—200年）的注释。郑玄曾成功地将早期今文和古文版本的学说综合到一起。支持晚期汉学经典研究的学者和程朱理学的拥护者之间的论争不仅仅是代表了对于古文献问题的分歧。对于清代皇帝认可的证明王朝合理性的学说，汉学拥护者同样表示怀疑。

18世纪的官方书院和考据学术

清代，长江三角洲的书院中聚集了大量的学者，其中大部分致力于对学术的追求，而非仅仅是为科举考试作准备。这些书院中开展学术争论，并将传统学术中的关键问题传授给学生。书院以这种方式在改善学术研究环境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从而使18世纪传统学术研究的进步成为可能。师生关系传统上只要求学生忠实地接受教师传授的知识，而不是加以提高。这

种被动汲取知识的方式只要求谦卑的专注，而考证学者颠覆了这种方式，赞同独立研究。例如，许多江南的学者，认识到学术研究需要积累的特性，强调让学生致力于文献的积累。与戴震有联系的扬州学者突破了传统师生关系的限制。除了知识的重建、保存和传播，他们更强调新的发现。〔〔注释：〔〕西顺藏：《戴震の方法试论》，《东京支那学报》，1，（1955年6月），第131页。〔注释：〕〕官方学校较低的学术声誉，以及对于宋明理学批评的日益增多，包括公众抵制程朱学说的诸多事例，使得“独立的”、官方控制的书院成为考证学术的中心。他们提供了学习和传播经验方法的制度背景。

教书和研究经典成为18世纪官员生涯两个颇具吸引力的选择。由于江南书院成为考证学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的中心，使考证学的制度化成为可能。能够担任长江三角洲城市中书院的官职，成为拥有较高声望和学术地位的标志。钱大昕、孙星衍这样的学者被指定为书院的山长，而他们自己就曾经是这些书院的学生。学费的支持、奖学金和赞赏提高了官方书院的教育声誉，并对学术希望和成就给予回报。〔〔注释：〔〕柳诒徵：《江苏书院志初稿》，《国学图书馆年刊》，4（1931年），第61—63页。也可参见林友春：《清朝的书院教育》，第189页。〔注释：〕〕

例如，以朱熹故里和书院命名的紫阳书院，位于苏州各级书院的顶端，是由程朱学说的信徒在18世纪早期建立的。但是在1751年沈德潜（1673—1769年）被任命为山长后，书院的中心随之发生了变化。尽管沈德潜在实证方面的造诣不如他的诗和文学评论著名，但是他在紫阳书院任职期间，却培养出18世纪三位最有影响的汉学家：钱大昕、王鸣盛和王昶（1725—1806年）。

这三位学者都受到过汉学运动的强烈影响，这是由惠栋和他的追随者在苏州普及起来的。此外，紫阳书院的一位老师则使他们对历史学习在经典研究中的重要性有了深刻的认识。这位老师就是王峻（1694—1751年），先前曾在扬州安定书院任教。钱大昕后来承认，他自己对于历史研究的兴趣，就是受王峻影响的结果。钱大昕于1789年被任命为自己母校的山长，在那里从事教学，度过了一生中最后的16年。他在紫阳书院任职期间，录取了两千多名学生。这些学生掌握“古代的学问”，他们从紫阳书院毕业后，以成为数学、地理学、古文字学、技术管理、历史研究方面的专家而出人头地。〔〔注释：〔〕柳诒徵：《江苏书院志初稿》，第56—58、63—70页。关于王峻，参见钱大昕：《潜研堂文集》，3，第353页（第24卷），和6，第671—672页。〔注释：〕〕

安定书院和梅花书院是扬州最重要的书院。何炳棣注意到，清代安定书院和梅花书院都是专门为盐商的孩子建立的，以证明盐商家庭在帝国“可能受到最好的学校教育”。许多与汉学和考证研究相关的学者在这两个书院任教。其中包括戴震的门生段玉裁（1735—1815年），以及王念孙（1744—1832年）、孙星衍（1746—1809年）和洪亮吉（1746—1809年）。但是在扬州更有影响的，是惠栋和戴震。尽管戴震是安徽人，但他从1756年到1762年间一直在扬州生活和教学，起初是在王安国（1694—1757年）即王念孙父亲的家中。后者从戴震处受到音韵学和语源学的训练，之后又传给他的儿子王引之（1766—1834年）。

汪中曾这样描绘当时扬州的学术氛围：“当时，古学十分流行。在长江北部地区（即扬州），元和（在苏州）惠栋和休宁（在安徽）戴震受到每个人的尊敬。……我们努力学习，发挥自己的潜力，每个人都学有专长。”同样，阮元的一位亲属焦循（1763—1820年），于1779年在安定书院学习，历史考证学家赵翼（1727—1814年）也于1784—1786年在那里担任山长。直到19世纪，安定书院和梅花书院仍是学术中心。〔〔注释：〔〕柳诒徵：《江苏书院志初稿》，第51—53页。也可参见何炳棣《中华帝国的成功阶梯》第202页和《扬州的盐商》第165页注。关于引文，参见汪中《述学》（外篇）（台北，1970年），1，第9b页。〔注释：〕〕

崇文书院是杭州一个著名的以考证学问为主的书院。从1795年到1798年，当时的浙江学政阮元从崇文书院雇用学生，编纂汉学项目——《经籍纂诂》。19世纪，崇文书院仍以考证研

究为主。1801年，阮元成为浙江巡抚后，又在当地盐商的帮助下，在杭州建立了诂经精舍。阮氏写道，他建立书院是为了向后汉的经学家们表示敬意。（〔注释：〕《清代名人传略》，第129、141、550、677、807页。参见陈东原，《清代之科举》，第51页；伦马凯：《清朝北京和其他都市的蒙古语及考试》，第54—55页。关于卢文弨对杭州紫阳和崇文书院的描述，参见《抱经堂文集》，4，第342—344页（第25章）。〔注释：〕〕

阮元将传统教育与实学相结合，同时，他还是格致学的保护人。除了文学和文献研究之外，对于诂经精舍的学生，阮元还注意考核他们天文学、数学和地理学。由于关注清代在行政方面的问题，阮元和其他省级官员开始注意到教育和官僚机构改革的需要。阮元邀请了两位杰出的考证学家——孙星衍和王昶，一起管理诂经精舍。《诂经精舍文集》中全都是关于汉学和宋学的论题，包括教师和学生的文章，也包括天文学和历学方面的研究文章。孙星衍雇请实证学者重新研究和校勘一些重要的著作，在对古文经典日益增多的批判中，这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见下）。〔注释：〕阮元：《擘经室集》（台北，1964年），卷2，第505页。参见孙星衍《诂经精舍题名碑记》，见《诂经精舍文集》（台北，1966年），第2页；以及张崑：《诂经精舍初稿》，《文澜学报》，2，第1期（1936年3月），第39—41页。〔注释：〕〕

后来，阮元在任两广总督期间，以诂经精舍以及其他的江南书院为模式，于1820年在广州创办了“学海堂”。为了消除宋明理学在广州的深刻影响，阮元规定，学海堂除讲授经典和历史外，还需教授实学作为补充。有了诂经精舍和学海堂作为先例，19世纪，致力于经典和实学教育的书院在其他各地陆续兴起。（〔注释：〕参见秦博理《中华帝国最后的传统书院：1864—1911长江下游的社会变迁》（伯克利，1994年）各处。〔注释：〕〕

阮元打破了书院惯常的组织形式，在学海堂设八位山长，而不是一般认可的只设一位。一旦有空缺，则先由其余的山长提名，再由总督指定。阮元创设这项政策，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因为“书院主要致力于对实学的掌握，设八位山长很有必要，每个人发挥自己的力量，所有的人在一起工作，互相启发，互相引导，我们可以期待每天都有天才出现”。〔注释：〕对于学海堂及其在广州书院中的地位，参见艾尔曼《学海堂与今文经学之崛起》，《清史问题》，4，第2期（1979年12月），第51—82页。《学海堂志》（香港，1964年）中引用了阮元的话，第7b页。〔注释：〕〕

学海堂的学生从整个广东省的范围内选拔，但主要是从广州其他书院中挑选。只有贡生才能成为学海堂正式或附加的学生，童生则没有这个资格。这一要求表明学海堂只接收那些掌握八股文或通过捐纳取得贡生资格的学生。这些学生也被要求继续其考试生涯，独立地准备参加科举考试。

由于有了阮元筹措的政府资助、官方行会中商人的资助以及慷慨捐赠的土地租金，学海堂的学生不仅能获得每月的学费，特别优秀的还能额外获得奖学金。突出的考试文章能和山长的文章、诗词一起被刊印在《学海堂集》中。此外，学生还以日记的形式记下他们每天阅读的内容；教师每月和学生一起进餐一次，讨论学生所取得的进步。（〔注释：〕刘伯骥：《广东书院制度》（香港，1958年），第310—311、329页；以及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台北，1972年），卷1，第13页。〔注释：〕〕每年分四个阶段的班，每个班由两名山长轮流负责。这两名山长每月举办两次讲座，并出题让学生考试和写文章。他们负责给学生分级和评绩。在每个阶段结束时要进行考试。图书馆中的书是由阮元、省内的其他高官和书院的教师捐赠的。此外，学海堂自己也刊印书籍，并将印书的木版租借给别的印刷机构。（〔注释：〕参见容肇祖：《学海堂考》，《岭南学报》，3，第4期（1934年6月），第20页。1868年12月学海堂一次经学考试的试题被复制在第1页的反面。〔注释：〕〕

杭州的诂经精舍和广州的学海堂是18世纪长江三角洲地区书院中严格的汉学教育的产物，也是在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早期在士人教育方面取得的主要进步。

18世纪晚期诗词和五经的复兴

与汉学的兴盛同时，乾隆晚期，士人中还出现了五经和唐诗的复兴，这是对道学强调四书和八股文传统体制的一个重大逆转。诗歌和纯文学曾在唐宋科举考试和士人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古代学术的复兴，特别是宋代以前散文写作和注释的形式，直接引发了清代士人对诗歌和纯文学曾经充当的角色越来越关注。从宋代开始，科举考试中的文章发生了重大转变。这个转变为元代沿袭，到明初达到顶峰，即诗歌最终从科举考试中消失。而到了18世纪中期，这种状况开始发生改变。尽管一些人存在疑虑，18世纪50年代，乾隆皇帝提倡在考试中增加诗歌；1760年，他下令王朝学校的课程和月考中必须包括律诗。（〔注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台北，1968年），382，第6b页。（〔注释：〕清王朝逐渐减少了元明考试科目中的关键部分，这种变化尽管缓慢，但却是不容置疑的。（〔注释：〕参见艾尔曼：《中华帝国晚期的科举文化史》，第25—46页。（〔注释：〕开始是在康熙、雍正和乾隆前期，论、文献、法律的判词等均受到具有改革思想的官员的质疑。诗被重新考虑作为士人才能的合适的衡量标准，以考核他们是否有资格进入官场。清代许多喜爱程朱理学胜过汉学的传统学者，如章学诚，在回顾1756—1757年复兴诗歌的改革时，将之作为一个长达40年的过程的开始。这一过程将科举考试变成一种流行文学风格的竞赛，最新最时尚的古典散文和诗歌在这里不断变化。根据章学诚的观点，早期科举考试中对实学的强调被取代了。（〔注释：〕参见章学诚：《章氏遗书》，29，第54a页。（〔注释：〕）

在唐代，由于诗在进士选拔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使它成为一种有特权的文学形式。唐代之后，古诗和律诗在科举考试和士人生活中都失去了其特权地位。但是，正如余宝琳（Pauline Yu）所言，对于清代的士人，恰恰是由于诗在元明程朱理学占统治地位时期失去的特权，保证了它接近于古老的年代，不受宋代被佛教渗透的士人思想的影响，从而保证了“在审美上的不被腐蚀”。（〔注释：〕参见近藤光男：《清诗选》（东京，1967年），第9—35页；以及王镇远《清诗选》（台北，1991）。参见余宝琳《中华帝国晚期准则的形成》，见胡志德等编：《中国历史上的文化与国家》，（斯坦福，1997年），第83—104页。（〔注释：〕）

尽管元明政府将诗排除在考试内容之外，唐宋诗的形式在明清士人中仍很盛行。他们对诗的爱好不仅是个人的，因为只要《诗经》仍是应试者中最受欢迎的经书，它的语言风格和规范习语就会被30%以上的乡试和会试考生所模仿背诵。随着晚明古文的复兴，像李攀龙（1514—1570年）这样的古体散文家就宣称：“文必秦汉，诗必盛唐。”（〔注释：〕关于词在清初的复兴，参见麦大伟《17世纪的中国诗人》（火奴鲁鲁，1990年），第1—9页。关于这方面的讨论，也可参见林理彰《正统与教化：王士禛的诗歌理论及其先辈》，见狄百瑞编《新儒学的展开》（纽约，1975年），第217—219、232—241页。（〔注释：〕）

在明代和清代早期的县试、乡试和会试中，没有与诗相关的考题，但在别的考试中却有。例如，在明代和清代早期翰林学士的笔试中，就包括赋。（〔注释：〕参见《淡墨录》，3，第18a—b页，关于用诗挑选翰林，参见《清稗类钞》，21，第142页，有1694年翰林诗的考题。（〔注释：〕）

一些特殊的考试，如博学宏词科，也考诗和赋。在1679年的特殊考试中，康熙皇帝选择关于璿玑、玉衡的赋做考题。当时人认为，璿玑、玉衡是古代圣王用来仰观天象的天文学仪器。（〔注释：〕1679年的律诗考题是关于一种著名的天文仪器，考题的副本保存在台湾《明清档案》中。关于将璿玑作为一种天文仪器的争论，参见古克礼和尤安妮瑞《“璿玑”一词与凸缘的三裂盘》，《亚非研究学报》，46，第1期（1983年），第52—76页，认为璿玑最初与天文观测无关，是汉代对于《尚书》中一段的曲解，《尚书》中认为“璿玑”这个词指一种与极星模板同类的天文仪器，玉衡则或是一个观测管，或是一个极星模板。（〔注释：〕）

1658年，由于先前的一次乡试有作弊行为，在南京又重新举行了一次考试。这次考试改变了通常的形式，代之以古文诗赋，重新考核应试者。（〔注释：〕《制义科琐记》，4，第123页。（〔注释：〕）

在为满族旗人举行的翻译考试中，也考律诗和时务策。（〔注释：〕参见台湾《明清档案》中史彪古的翻译试卷。（〔注释：〕）

1723年，在考核殿试中录取的

一甲进士、以授予他们进入翰林院的朝考中，也要求应试者作一首五言八韵诗。到 1749 年，在特殊的地方拔贡考试中，第一次出了律诗、古文和词方面的考题。（〔注释：〕1742 年前，拔贡考试 6 年举行一次，之后每 12 年举行一次。（〔注释：〕）

1756 年，五言八韵诗作为一种要求掌握的文学形式，再次被正式引入科举考试中。这个要求在 1757 年的会试中生效，随后在 1759 年扩展到了乡试中。（〔注释：〕《淡墨录》，14，第 11b—12b 页。也可参见刘若愚《中国的诗歌艺术》，第 26—29 页。（〔注释：〕）起初，与诗有关的考题被加在第二场考试中，非常合适地取代了于 4 个世纪前道学高潮时代代替诗的书和判语（见表 7·3）。1756 年后，专门的经典作为考试的要求仍保持完整，甚至从每本经书中出的四道题仍在第二场考试中占有显著的位置，不像先前处于第一场考四书的附属地位。1758 年，加试一首五言八韵唐律的要求扩大到地方资格考试，1760 年又延及磨勘和复试。

为了促进这种向重视形式和韵律学规则的转变，越来越多的有关韵律的书被刊印和流传。譬如，1762 年，周大樞编纂了一本名为《应试排律精选》的诗作范文，其中包括唐、宋、元、明、清各朝的诗，非常适合学生仿效。（〔注释：〕《应试排律精选》（1762 年手稿），藏于台湾中心图书馆善本室。（〔注释：〕）男孩（和女孩）可以参考一些教授写诗的初级读本，如《声律启蒙》之类的书，其中包括了讲述不同长短的单字和词组的对仗，以及学习如何写五言、七言的律诗。这些新现象清楚地表明，唐宋诗词是一种可用来衡量文化修养的标准，人们又重新恢复了对它们的兴趣。在 10 年之间，唐宋诗选的出版和重印十分繁荣。（〔注释：〕雷德利：《中华帝国晚期的教育理论与实践》，第 400—401、437 页注 73。（〔注释：〕）

表 7—31757—1787 年科举考试中乡试和会试改革后的形式

场次内容试题数第一场 1. 四书 3 题 2. 论 1 题第二场 1. 《易》4 题 2. 《书》4 题 3. 《诗》4 题 4. 《春秋》4 题 5. 《礼记》4 题 6. 作诗一首第三场 1. 策 5 道

从明代开始的诗话选集也被重印。清代的学者如翁方纲（1733—1818 年）和袁枚（1716—1795 年）还编辑了一些新的诗话。据郭绍虞统计，整个清代，士人创作的这类诗话达三四百种之多。（〔注释：〕《清诗话》（北京，1963 年），在王士禛（1634—1711 年）和其他诗人的一些诗作中包括了翁方纲《五言诗平仄举隅》，第 261—268 页。也可参见郭绍虞为其《清诗话续编》（上海，1983 年）所写的前言中，第 1 页。参见亚瑟·韦利《袁枚：18 世纪的中国诗人》（伦敦，1956 年），第 166—204 页。（〔注释：〕）翁方纲介绍了为何在 1765—1768 年，当他任乡试考官和学政时，经常和县衙门的所有成员讨论增加诗作为考试课程的问题。翁方纲对考举人的士人有相当大的影响。（〔注释：〕黄崇兰：《国朝贡举考略》（1834 年），1，第 9a 页。（〔注释：〕）

沈德潜的诗和文学作品颇受赞美。18 世纪 50 年代，他担任享有盛名的紫阳书院的山长时，在苏州影响很大。从少年时代起，沈德潜就以诗歌天才闻名。1739 年，在经历了 17 次的乡试失败之后，他终于考中进士，并进入翰林院，成为皇帝的宠臣。当科举考试的内容中加入了诗之后，沈德潜的影响扩大至整个帝国。1752 年，沈氏的诗文集荣幸地得到由乾隆皇帝撰写的序言。沈德潜还为学生编制了一些唐诗和唐以前诗歌的选集。（〔注释：〕参见《清代名人传略》，第 645—646 页；关于沈德潜的诗选，参见韦利《袁枚：18 世纪的中国诗人》，第 168—171 页。（〔注释：〕）

到 1800 年，古诗已成为官方学校和私人书院中常见的课程。例如，阮元在杭州诂经精舍，即要求对宋体散文和规范诗句进行考核。在 19 世纪的地方考试中，官员和应试者通常将诗文考题称为“经古”、“童古”或“生古”。（〔注释：〕《清稗类钞》，21，第 43 页。也可参见《四川省档案馆巴县档案》，文卫，光绪，缩微胶片第 56 卷，6231 号档案（1901 年），有晚清改革前当地考试资料。（〔注释：〕）早期的诗选——《千家诗》，后来由黎恂（1785

—1863年）注释，成为学生和应试者学习律诗的重要诗集。（（注释：（）《千家诗》的作者身份仍存在争议。（（注释：））

很显然，主考官欢迎这种诗歌考题作为另一种考查方式，可以根据应试者在压力下所能表现的写作流畅、思维敏捷的全部技能，对他们进行测试并将他们分出等级。由于取代了长期存在的模式化的文献和判词，当应试者的数量急剧增长时，县试、乡试和会试中新的诗文考题的难度就同时增加了。诗文被加入考试科目后，那些经典基础不好的人就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

后来，既有一些人赞成提高新的诗文试题的地位，取代第二场考试中的文献和判词方面的试题，也有一些人主张继续重视在1756年后被移至第一场考试的“论”。针对这两种观点，考试的改革者们开始反击。在这场斗争中，“论”成为宋学的一种起因，汉学的学者主张提高唐代骈文的地位，因为它在宋之前，与古学有联系。他们寻求的是先减少论的试题，直至最终使其完全消失。

骈文的押韵规则和历史音韵学之间的紧密联系，刺激了诗歌复兴的普及。在18世纪的考证研究中，历史音韵学占据着语言学女王的地位。考证研究中的音韵学规则使士人在提高传统语言学和押韵知识方面得到了回报。清朝的考证学者构建了一个系统的研究日程，将重构汉字的原始含义建立在古文字学和音韵学的基础之上。这种语言学潮流的一个副产品就是，对于诗特别是律诗，在通过音韵学、语言学和语源学重构古学的重要性方面有了充分的认识。

（（注释：（）例如，梁章钜（1775—1849年）就编写了一本集子，简单叙述了学写诗及律诗的规则。参见梁章钜：《退庵随笔》，见《清诗话》（上海，1963年），第1949—1997页。梁氏还编有一本《试律丛话》，对他的《制义丛话》进行补充。（（注释：））

在科举考试中废止专治一经（专经）

尽管在1756年之后，科举考试中增加了一道律诗的考题，但清代的经学家们仍不满于应试者依旧只掌握《诗经》和《易》而不顾其他，特别是《春秋》和《礼记》也只是作为替补。例如，1765年，满族的四川总督在一份奏折中记述了四川省60名在乡试中及第的应试者专治一经的情况：《易》14名（占23%）；《书》13名（占22%）；《诗经》21名（占35%）；《礼记》和《春秋》9名（占15%）；只有3人五经皆治（占5%）。这份奏折及相关材料显示，尽管1756年改革后，将五经移到了第二场考试中，鼓励学生专攻不太普及的经典的问题依然存在。（（注释：（）这份四川奏折见《礼部题本》1765年9月5日（台湾《明清档案》）。1765年四川专治一经的分布情况也和1750年前大致相同。参见艾尔曼，《中华帝国晚期的科举文化史》，第280—285页。（（注释：））

为了解决这种困难，转变专治一经的要求最初是允许考官，而非应试者，挑选在三年一次的地方资格考试、乡试和会试中考哪一种经书。这要求应试者全面掌握五经，但是乡试和会试的考官可以预先选择，以不同的经书为基础，轮流出考题，让考生们按命题写作。1788年，政府宣布在17个省的乡试，以《诗经》作为第二场考试出题的范围；1789年的会试，是从《书》中出题；而在1790年的乡试恩科中，选用了《易》；1790年的会试，在第二场中则是《礼记》。在1792年浙江省的乡试中，所有的应试者都必须以《春秋》中选出的四句引言为题写一篇文章。由于《春秋》的注释很长，因此以篇幅而言是《五经》中最难的。（（注释：（）《浙江乡试录》，1792，第6a页。也可参见《国朝两浙科名录》（北京，1857年），第139a页。（（注释：））

在1787年和1792年以《五经》的最后一种——《春秋》作为出题范围之后，1792年开始了为转变专治一经而采取的最后一个步骤。对于经典要求的显著提高，是与清代科举考试中竞争的加强同步的。帝国的人口状况，部分导致了科举考试中要求的变化，意味着由于参与竞争的应试者人数的增多，通过考试的可能性变得微乎其微。直到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朝廷才考虑增加考试的定额。晚清的考试科目如表7—4所列。（（注释：（）参见李调元《淡墨

录》，16，第10a—12a页。〔（注释：）〕

表7—41793—1898年科举考试中乡试和会试改革后的形式

场次内容试题数第一场1. 四书3题2. 律诗1首第二场1. 《易》1题2. 《书》1题3. 《诗》1题4. 《春秋》1题5. 《礼记》1题第三场1. 策5道

1793年开始，不管是乡试还是会试，在第二场考试中，考官会从五经的每一种中各选一句话，要求所有的应试者回答。他们接受了汉学强调五经的新偏好，证明东汉的学者是如何掌握所有的经典而非仅仅专治一经。到1787年，在科举考试中喜好宋学的观点往往会遭到贬斥。〔（注释：）〕《广东乡试录》，1794，第9a—10b、36a—39b页。〔（注释：）〕

但是汉学的支持者仍未完全满足。钱大昕在他自己的著述中认为，四书——而非五经——应该被移到第二场考试中，在第一场中给五经以优先权。钱氏指出，由于在使用了4个世纪之后，考官从四书中出题的每种可能都有了范文，〔（注释：）〕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1804年，台北1968年重印），18，第15b—16a页。〔（注释：）〕因此，考生完全可以去读这些被印刷者广泛传播的范文，而不去读四书本身。他坚持认为，五经的内容广泛，很难发生类似情形。同样，孙星衍在给皇帝的一份奏折中，也呼吁在清代的考试科目中应重新使用汉代对经典的注释以及唐代的辅助注释，来取代宋代的注释和明代早期确立的三种注释。但是，钱大昕和孙星衍的要求均未被采纳。〔（注释：）〕参见孙星衍：《拟科场试士请兼用注疏折》，见《清代前期教育论著选》，3，第278—279页。〔（注释：）〕

在北京的汉学团体可以非常容易地改变考试科目，其轻而易举达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1792年，当时的礼部尚书纪昀（1724—1805年），要求在考试科目中废除胡安国对于《春秋》的宋学注释。在像纪昀这样的汉学学者看来，这种从道学的主旨进行阐发的宋代注释，是时代错误。纪昀认为，胡安国将《春秋》作为他自己表达对于北宋覆亡、宋室南渡的一种寄托。纪昀主张用汉代的《春秋》三传，在康熙朝这些注释被适时地编为《钦定春秋传说汇纂》，其中在很多问题上驳斥了胡安国的观点。乾隆皇帝立即下令，从1793年开始，全国考试中不得再用胡安国的注释。〔（注释：）〕参见《清朝续文献通考》，见《十通》（上海，1936年），84，第8429—8430页。〔（注释：）〕

但是，纪昀的胜利却是不完全的。汉学对于四书的挑战，在要求考生掌握五经方面获得了成功，但在决定从县试到乡试、会试的最高名次时，四书仍享有垄断权。考官倾向于按照有关经典的五篇文章的整体来评定考生的等级，而破坏了每篇文章在决定等级时的重要性。（关于四书的考试文章也是被作为整体来评价的。）朝廷妥协的倾向使乾隆改革成功地控制了官僚机构，并缓解了汉学的压力。

经典研究方面的今文经与古文经之争

这种由客观的“寻求证据”的考证学所引发的朴学对理学的反叛，也为今文经学家从他们的研究和学问中得出社会、政治结论创造了条件。对于正统经学的另一种解释对已确立的程朱的解释形成了挑战。到1800年，更多激进的文献学家希望将他们对经典新颖、颠覆性的观点作为标准。这样做的风险很大，而且在这些知识变化的过程中，晚清帝国表明帝国权力合法性的政治话语从形式到内容也都在朝着一个新的方向演化。

18世纪晚期，今古文之争的重新出现使得一些学者从新的角度来审视经学传统。常州地区庄、刘两大家族的学者是清代最早重视西汉今文学派的士大夫。在崇尚经典考证的汉学序列中出现了深刻的、无法调和的差异。通过回归他们认为的汉学更纯粹的形式，常州的今文经学派从其阵营内部引发了汉学自身的分裂。今文经学家开始认为，许多曾经被宋明程朱的追随者，甚至清代早期的考证学者视为准则的，实际上是基于据说是伪造的古文文献，这些文献是在所谓的“纂汉者”——王莽统治时期（9—23）由帝国组织的学者伪造的。

庄、刘两大家族与汉学新趋势之间的联系，证明了本章开始部分所说的家庭、家族和学术团

体在 18 世纪考证研究的发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很显然，在构建一个如今文经运动这样的士人学派的过程中，复杂的家族机器显然在庄、刘两族之间发挥着作用。今文经学者求助于解释孔子《春秋》的《公羊传》，因为这是西汉唯一一部保存完整的对于经典的今文注释。由于《公羊传》是以当时的文字记录下来的，因此在当时被称为“今文”，它为西汉的今文经学派将孔子描述成一位制度改革的圣人、一位“素王”，提供了文本上的支持。（〔注释：（〕参见艾尔曼：《清代的学术流派》，《清史问题》，4，第 6 期（1979 年 12 月），第 1—44 页。（〔注释：〕〕

但是，在西汉保存下来的文献中，还有一部解释《春秋》的著作，这就是《左传》。它为东汉古文经学派提供了文本支持。古文经学派将孔子描述成一位值得尊敬的教师和古典学术的传播者，而不是像先前今文经学派所描述的是具有超凡能力的圣人。但是，在公元 220 年东汉灭亡后，这些经典直到 7 世纪唐朝统治时再未得到官方的整理。《左传》在 18 世纪中期常州的汉学家们对它提出质疑前，一直被奉为对《春秋》正统的诠释。

经典的文本和相关注释成为汉代维护经典研究中“家法”传统政治上忠诚的基础。18 世纪，当常州学者重新开始今古文之争时，他们是在重建一种理论的命运，而且也是在含蓄地取代王莽篡权时一种政治学派的注释。汉学和今文经的研究在文官向新形式的政治话语的转变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取代他们认为已经过时的宋代政治价值观。这种价值观从元明更替以来，一直在证明专制政府的合法性。

今文经研究和汉学代表了一个政治、社会和经济混乱时代中新的信仰模式，支持实用主义和变化的需要。帝国积累的标准和观念是从东汉王朝一直传下来的，常州今文经学者对于传统的重建也标志着解放这些负担的第一步。和他们晚明的先驱者一样，进行考证研究的学者反对程朱代表的政府的“声音”。和他们宋明的先驱者一样，考证学者利用古代文献来表达他们的政治抱负，这种持久的传统倾向在 1898 年改革中达到了高潮。（〔注释：（〕参见 T · ang Chih · chun 和艾尔曼《再论戊戌变法》，《帝制晚期中国》，8，第 1 期（1987 年 6 月），第 205—213 页。（〔注释：〕〕

朴学与自然学说研究

考证研究促使考证学者日益关注 17 世纪由耶稣会士首先介绍的西方算学和天文学。这种兴趣来源于清代前期和中期梅文鼎（1633—1721 年）及其他人的发现。梅文鼎认为，对于物理性质的研究可以使学者掌握理最根本的特性。事实上，梅文鼎将耶稣会士的学问看做是提高道学道德观念和形而上学理论的算学基础。（〔注释：（〕参见亨德生《清代学者对西方天文学的看法》，《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6，第 1 期，第 121—148 页。（〔注释：〕〕但是同时，梅文鼎又坚信西方自然学说研究起源于中国本土。梅文鼎和他在清代前期的朝廷中身居高位的赞助人李光地（1642—1718 年）都认为，恢复本土算学昔日的辉煌是迫在眉睫的任务。康熙统治后期，在帝国的支持下，算学研究，包括数理和声学，从一种无关紧要的技能上升为士大夫对经典研究起补充作用的重要知识领域。（〔注释：（〕参见白莉民《数学研究及清代前期和中期士人的转变》，《帝制晚期中国》，16，第 2 期，第 23—61 页；以及詹嘉玲，《清代前期和中期的数学研究》，见艾尔曼和吴才德编《1600—1900 年中华帝国晚期的教育和社会》（伯克利，1994 年），第 223—256 页。（〔注释：〕〕

例如，陈元龙（1652—1736 年）的《格致镜原》于 1735 年出版，到 18 世纪 80 年代已被收入四库馆。《格致镜原》是从大量资料中精选出的有关实用知识的宝库，它代表了耶稣会士之后对于实用知识的汇总。晚明胡文焕（活跃于 1596 年前后）《格致丛书》几乎涵盖了除艺术和自然研究外所有的内容，而《格致镜原》则缩小了其重点的范围。胡文焕将《格致丛书》汇编为晚明的知识宝库，其内容包括从远古到当时的经典、历史、制度和技术著作等所有对 17 世纪士大夫阶层重要的知识。而陈元龙的著作则特别关注绘画、石刻的起源和演化，以及关于地理学、天文学、动植物、工具、车辆、武器、写字工具、服饰和建筑方面的知识。

（〔注释：（〕陈元龙：《格致镜原》，见《四库全书》卷 1031—1032。参见胡文焕《格致丛书》（明万历刊本；台湾中心图书馆善本室缩微胶卷）。〔注释：〕〕

大体说来，阮元在杭州任浙江巡抚时编辑的《畴人传》，于 1849 年重印，后来又加以增订，这一现象标志着 18 世纪长江三角洲地区士人研究自然科学进入了高潮阶段。《畴人传》包括 280 位天文学家和数学家的生平传略，其中有 37 位欧洲人。19 世纪，又产生了四部对《畴人传》进行续补的著作。白莉民注意到 18 世纪晚期，在帝国朝廷的影响之外，算学是如何开始在士人中变得重要起来。他们将经典研究与考证研究相互结合。由于阮元支持士人研究自然科学，他在地方和中央机构中又官居高位，因此其《畴人传》代表了算学和考证研究的结合颇具影响。算学研究不再独立于经典研究之外。（〔注释：（〕《清代名人传略》，第 402 页。也可参见白莉民，《数学研究及清代前期和中期士人的转变》，第 23—30 页。（〔注释：〕〕士人学者将算学研究并入考证研究之中，使自然科学研究成为经典研究中的一部分，从而也就为自然科学和技术在 17 世纪被耶稣会士首次引入晚期帝国后的命运作出了解释。

当清代的士大夫，如梅文鼎和他的孙子梅毂成（1763 年逝世），评价欧洲近代早期在天文学方面的发现，并在经典中仔细寻找证据以证明这些新知识是源于中国古代的知识时，文献学和自然科学结合了。他们认为这些知识在古代传入了西方。梅毂成声称，宋元时期的“天元”方法所表现的代数方程式与后来耶稣会士介绍的代数方法基本相同。这种“中源”说使士大夫重新恢复对于科学的兴趣合法化。（〔注释：（〕亨德生：《清代学者对于西方天文学的看法》，第 121—148 页。（〔注释：〕〕

18 世纪数学与考证研究的结合是算学式的，也就是说，关注的焦点在于得出正确的结果，而较少关心方法的总结和公式的推演。例如，汪莱和焦循，都试图以中国早期解决代数等式的方法，即天元术为基础，而不只是接受耶稣会士和后来的新教徒来中国时传授的印度—阿拉伯的代数式。特别是汪莱，还从一个天元方程式推导出一个以上的正根。这是根据西方方程有正负根的观点，对只关注一个正根的传统算学作出了新的贡献。（〔注释：（〕洪万生：《19 世纪初的中国数学》，见林正弘和傅大为编：《台湾哲学和科学概念史》（多德雷赫，1993 年），第 167—208 页。也可参见古克礼《关于数学比较史，我们能做些什么》，见《哲学和科学史》，4，第 1 期（1995 年），第 59—94 页。（〔注释：〕〕

汪莱在北京的帝国天文台任职，他将从康熙统治时期以来被钦天监接受的西方方法应用到他的天元术中。结果，汪莱的成就依靠耶稣会士的“新研究”在天文台中得到应用。因为在效仿西方的方法上走得太远，汪莱遭到了更为保守的考据学者的批评，这些学者只对传统的算学感兴趣。李锐（1765—1814 年）则是朝廷外与长江三角洲学术团体有联系的学者，由于他严格按照宋代数学设计出天元术的理论，因此得到了士人更多的支持。这些士人中有很多仍对康熙朝起诉耶稣会士的杨光先（1597—1669 年）钦佩不已。在 1850 年之前，传统学术仍优先于西方的学术，考证学者的考古癖促使他们去研究本国数学原本的历史，而不是像汪莱那样建立在西方数学成就的基础上。（〔注释：（〕黄一农：《清初天主教与回教天文家的争斗》，《九州学刊》，5，第 3 期（1993 年），第 47—69 页。（〔注释：〕〕

“中国起源说”使士人对科学的兴趣合法化。对于稍后 19 世纪的考证学者如徐寿（1818—1882 年）和李善兰（1810—1882 年）等人来说，在他们建构西方学术和传统的中国科学之间在概念上的桥梁时，文献学成为关键的工具之一。在这个过程中，19 世纪现代西方科学在最初被引进中国时，与传统学术是相容的。

如果认识不到清代士人学者专业的学术角色，就难以对精确的、传统的学术和帝国晚期学术机构之间的关系作出正确的评价。一些人，如耶稣会士约瑟夫·本—戴维，草率地忽视了帝国士人的传统，因为他们认为士人传统强调“社会道德”，所以无法为中国科学的出现提供适当的制度上的支持。此处的说明应该可以证实，在 18 世纪，中国的学术机构已经存在并发挥了研究基地的作用，它使许多精确研究的因素结合在一起。在 19 和 20 世纪，这些正适

应了现代科学的要求，也许这比一些人设想的现代科学需要的支持要少一些。（〔注释：〕约瑟夫·本戴维：《科学家在社会中的角色》，（鹰木崖，新泽西州，1971年），第21—74页，特别是第28、50页。我们也应该注意到传统学术体制对19世纪后期学校体制变革的贡献。参见林友春《清朝的书院教育》，第191—196页。（〔注释：〕中国科学未来成长和发展所要求的组织机制已完全准备就绪。（〔注释：〕参见哈科特·布朗：《1620—1680年法国的科学机构》（巴尔的摩，1934年）各处；福克斯：《1800—1870年法国的科学事业和对研究的赞助》，11（1973年），第442—473页；弗朗西斯·约翰逊：《格雷欣学院：皇室社会的先驱》，见菲利普·维纳和亚伦·诺兰德主编：《从文化的角度看科学思想之源》（纽约，1958年），第328—353页；以及玛莎·奥恩斯坦：《17世纪科学社团的作用》（芝加哥，1928年）各处。（〔注释：〕）〕

19世纪前士人角色的转变

长江下游的学术界通过科举考试的成功得以进入全国的官场，从而在总体上加强了士人群体基于汉学和宋学基础上的思想的形成。由于考证学者的生命已经扎根于更大的社会机构中，因此，宗族内精英文化的资源关注于取得并保持家庭在学术和政治圈内取得成功。例如，长江三角洲的学术团体，在18世纪就是靠占领导地位的学者通过地区的纽带形成的。这些团体在数量上并不多，但代表了那个时代领先的学术潮流。18世纪，他们的观点渗透到科举考试中，因此在19世纪使成千上万的官员的候选人受到影响。

学术团体的出现体现了个人和组织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网，它协调于个体的考证学者和更大的社会环境之中，支持着考证研究运动。18世纪后期，士人们加入到一个相对世俗化的学术团体，它鼓励原创性的、严谨的批判性研究，并以解决生计的方式对此进行奖励。一个具有自己身份标志的、几乎是清代社会中自治的子系统，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发展起来。尽管这个学术团体在太平天国起义时（1850—1864年）几乎被毁灭，但它的学术影响一直延续到20世纪。

为了控制南方士人在科举考试中取得的突出成功，清廷制定了严格的地区定额。因此清代早期，居住在长江下游的学者要想得中高第，竞争特别激烈。官员的定额并未和人口的增长保持同步。一直到太平天国起义之后，政府为了报答对国库进行财政捐献的人，生员的总数才真正有所增加。此外，政府中的要职均被1644年之前在清廷任职的满人和汉军旗人的后代占据。因此，即使是那些在考试中获得成功的士人也被排除在官场之外，因为政府没有足够的新职位提供给过剩的合格考生。（〔注释：〕何炳棣：《中华帝国的成功阶梯》，第168—221页。也可参见张仲礼：《中国绅士》，第99—100页；以及凯思乐《康熙与清朝统治的巩固》，第117—124页。（〔注释：〕）〕

通过低级考试的士人被迫去从事许多新的职业。穷困的士人寻求去担任官员的幕僚，到有钱人家去当家庭教师或书院的教师。地方有出身的人也会进入其他行业，包括调解法律纠纷、监管水利工程、征集和训练乡兵、收集和免除地方税收。（〔注释：〕魏斐德：《中华帝国的衰落》，第30—31页。（〔注释：〕）此外，成为学者对许多士人都具有吸引力。考证学反映出其社会制度的基础，但是清代社会制度也发生了变化，使它们和新出现的经典文章的规范保持一致。

以教书为职业

江南地区专门学术团体的出现，首先可以从大量学者的经历中得到了解。在18世纪，这些学者有的尽管有很高的地位，仍会在书院和低级的学校中度过他们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钱大昕是那个时代大学者的典型。尽管他曾在政府任职，但1776年即致仕。他一生大部分职业生涯是担任声望颇高的江南书院的教师。这个职业与他在金石学、历史学、语言学、历法、地理学方面的研究相得益彰。和钱大昕一样，杰出的考证学者卢文弨（1717—1795年）也将大部分时间投入了教育事业，他曾经在长江三角洲最负盛名的书院任职。1717年，章学

诚在直隶的一个书院中开始了他的教学生涯,到1787年他49岁时已在五家书院任过职。((注释:〔〕倪德卫:《章学诚(1738—1801年)的生平和思想》(斯坦福,1966年),第8、52、82—89、96页。((注释:))〕

在这一时期,许多士人在等待政府任命的同时,将教书和研究、写作结合起来。一些士人,如章学诚,开始对教学的理论和实践发生了兴趣,并自己编写课本,其中包括表现美文与实学的文学作品选。由于意识到自己的才能在于学术而非行政管理,因此,当1787年章氏最终将要获得一个政府任命时,他拒绝了。1752年,杭世骏(1697—1772年)和全祖望(1705—1755年)都接受了广东书院的教学职位。杭世骏1755年离开那里,返回他的家乡杭州,1770年在扬州安定书院结束了他的教学生涯。在去广东之前,全祖望在浙江东部的中心地带绍兴的一个书院中任教。当时许多学者事业的主要部分是在书院中任教,写作经书和史书。

((注释:〔〕葛瑞:《20世纪中国史学纂述的背景和发展》,见毕思理和蒲立本编《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家》(牛津,1961年),第196—197页;以及《清代名人传略》,第152—154页。((注释:))〕

在18世纪,教学不仅是谋生的手段,也是获得声望和进行研究、写作的基础。与宋明士人不同,考证学者利用书院促进他们自己的研究,并在这个过程中将研究方法和结论传授给他们的同事和学生。出身高于生员的士人或捐纳功名之人垄断了官方和私人书院中的教职。根据张仲礼的研究,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中,“绅士(也就是获得功名的人)收入的相当大的部分是从他们的教师职业中获得的”。张仲礼研究对象中有三分之一都是教师。((注释:〔〕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第7—42、94、111、113—114页;以及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斯坦福,1973年),第22—32页。张仲礼的资料有一些偏颇,但他的统计指出了“上层绅士”活动的变化。((注释:))〕

如果将清朝的教育体系分等级,那么位于顶峰的是书院,家塾则是最基层的。书院的声望和任命的竞争性是18世纪江南教育环境中最重要的因素。1733年之后,这些书院的教师必须经过总督、巡抚和省里的学政共同决定后,才能获得正式任命。在那些从事教学的士人中,收入最高、声望最高、影响最大的,就是江南城市书院中的教师。((注释:〔〕参见《清代名人传略》,第97—98、152—154、203—204、276、457、900页;以及《清史列传》(台北,1962年),68,第47a—47b页。也可参见张仲礼:《中国绅士》,第217页;《中国绅士的收入》,第92—93页。((注释:))〕

私人研究和幕僚群体

1733年后,职业学者与书院的建立密切相关,这些学者很少在政府担任职务。这一现象开始于17世纪,像阎若璩和胡渭,最初是充当幕僚的研究学者。数学家梅文鼎和学者、藏书家姚际恒(1647—1715年),以及其他17世纪的士人,都致力于研究和写作。梅文鼎在父亲于1662年去世之后,完全投身于科学研究中。他从未担任过官职,尽管他在北京得到过主动的资助,并起草了《明史》中的天文学部分。姚际恒同样无意于仕宦生涯,他过着平民的生活,将一生中最多产的时间用在了文献学研究和收藏书籍上。((注释:〔〕桥本敬造:《梅文鼎的历算学》,《东方学报》,41(1970年),第497—514页;以及王萍:《清初历算家梅文鼎》,《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1971年),第314页。关于姚际恒,参见梁启超:《古书真伪及其年代》(台北,1973年),第36—37页。也可参见《清代名人传略》,第137—138、140、144、357、505、814页。((注释:))〕

18世纪,许多汉学运动的参与者一生主要致力于研究和写作。惠栋的著作使汉学运动提前发生,但他一生都保持着平民的学者身份,在他那以藏书著称的工作室中从事研究。戴震在进入北京钱大昕的学者圈之前,曾在扬州的一个私塾教书。他唯一的一项政府任命是在《四库全书》项目中担任编纂官。汉学的信奉者往往不担任政府职务,但一些人宁愿接受,另一些人则完全依赖官员和有影响的学者的资助,以进行他们的经学研究。许多学者在经历了多

次失败后，放弃了应试的努力，开始自己研究经学和历史。同样，另外有一些学者，在对科举制度产生厌恶之后，在不同的官员手下充当幕僚。（（注释：（）盖博坚：《乾隆末年的学者与国家》（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ies: Scholar and the state in the late Chien-lung era）（剑桥，马萨诸塞州，1987年）各处。（（注释：）））

为了从事研究和教学，从政府职务上早早引退的情况屡屡发生。戴震的弟子段玉裁45岁时即以健康状况不好为由，于1780年致仕，用剩余的时间（他于1815年去世）撰写了大量的著作。他在经典文献学方面的主要贡献，是对《说文解字》中汉字的分析以及对《尚书》的研究，每一种都是多年研究的成果。（（注释：（）参见《清代名人传略》，第324、783、811页。（（注释：）））除了充当幕僚，许多生活无法自给的清代学者都参与了地方的修史项目，例如编写由地方官员提供经费的县、府和省地方志。章学诚和戴震都是18世纪最繁忙的地方志编写者。

毕沅（1730—1797年）认识到地方志的资料价值。他任陕西总督期间，下令编纂的地方志达33种之多。1787年，当章学诚寻求资助时，毕沅很快使他在写作这种形式的历史著作方面的经验有了用武之地。1781—1785年，孙星衍在西安充任毕沅的幕僚时，也参与了许多陕西地方志的编纂工作。19世纪时，地方官员仍继续编纂和修订他们管辖地区的地方志。（（注释：（）《清代名人传略》，第243—244、676、696；以及倪德卫《章学诚（1738—1801年）的生平和思想》，第30、79、216页。（（注释：）））

非行政职务的收入

除了那些家庭富有的学者，教学和担任幕僚是清代士人重要的收入来源。据张仲礼估计，19世纪，教师的年平均收入大约是350两白银（486银元）。作为一种典型的官僚职业，19世纪一品文官的年俸（实际是他收入的最小部分）是189两白银（250银元），外加90担（1·2万磅）大米。一个普通的七品地方文职官员，年俸大概是45两（62·5银元）和22·5担（3000磅）大米。除此之外还有养廉银，地方官员最初每年有600两（833银元），到19世纪，云南、甘肃等比较落后地区的总督则提高到每年2万两（27778银元）。省级教育官员的收入低于其他省级行政官员，张仲礼估计他们的年收入大概是1500两白银（2083银元），其中包括因教学而获得的日常馈赠和礼物。一些省的教育长官还能得到大约4000两（5555银元）的养廉银。

宗族和商人为当地学校和书院提供的资助也用于支付教师的薪金和学生的津贴及奖学金。这些资助包括以下四种基本形式：学田捐赠、资金投资、城市地产和定期的政府支付。如广州学海堂的部分经费就来源于当地的商人，包括行商伍秉鉴（1769—1843年）一份超过1607两白银（2232银元）并有着固定利率的较大投资。此外，阮元也向学海堂捐赠了资金和土地。（（注释：（）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第7—42、94、111、113—114页；以及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第22—32页。也可参见苏珊·琼斯《宁波的钱庄，1750—1880》，见韦尔蒙特编《中国社会中的经济组织》（斯坦福，1972年），第49页注释；以及艾维四《白银、外贸和晚明经济问题》，《清史问题》，3，第8期（1977年12月），第1—33页。关于宗族和商人对学校的资助，参见罗友枝《清代的教育和大众识字程度》，第54—80页；大久保英子：《明清时期书院的研究》，第221—361页；何炳棣：《扬州的盐商》，第165页；以及何炳棣：《中华帝国的成功阶梯》，第194—203页。（（注释：）））

18世纪，像总督和学政这些居于要职的地方官员经常寻求幕僚的帮助，而幕僚的位置常被来自常州和绍兴组织严密的学者群体所把持，特别是在一些重叠的幕僚机构中。（（注释：（）詹姆斯·科尔：《绍兴：中国19世纪的竞争与合作》（图森，1986）。（（注释：）））这些幕僚并不承担官员掌管的行政职责，他们被任命是因为他们在文学方面的特长。幕僚中有一些文化人来主持学术和研究，对这些官员作为学者的名声是非常重要的。

这些幕僚由其幕主提供食宿，而且常兼任随之而来的附近书院的职务，因此在19世纪，他

们的年平均收入大约为 560 两白银（778 银元）。高级别的省级官员的幕僚收入则会更多些。总督和巡抚可以将官方资金直接提供给他们们的幕僚，而学政则不得不花费自己的薪金，或是寻求当地商人或地主的经济资助。1800 年前，帝国政府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文学项目和学校提供的资助，促进了一个成熟学术制度体系的形成。

为了鼓励政府的学生，1733 年，清政府设立了一定数量的资助，分配给各地的学生。资助由各省的学政根据学术贡献颁发。政府还向参加高等考试的人提供路费补贴，这二者是分开的。此外，乾隆帝在 1751 年还向一些书院赠送了几套经书和史书，他的继承者也这样做。乾隆是继承了其祖父康熙皇帝在 1685 年开创的先例。这些举措累积起来，提升了学者的地位，而这一职业是独立于科举等级和官员地位的官僚世界之外的。（〔注释：（〕 何炳棣描述了王辉祖（1731—1807 年）作为一个法律秘书的职业生涯，参见《中华帝国的成功阶梯》，第 292—294 页。也可参见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第 75、81—87 页。（〔注释：）〕

一个促成书院、文化工程和文人幕僚群体处于相对自治状态的因素，是由于考据学是不关心政治的。清朝政策的目的是通过公开的教育压制和限制评论政治，使部分汉人，尤其是江南士人远离政治。只有 18 世纪晚期的今文经学研究对王权产生了威胁。清王朝对于汉学研究的宽容政策，为考证研究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和话语领域的出现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上的前提。强有力的赞助人为士人提供了经济保证，并使一小部分人远离了晚明士人所必须面对的政治报复。18 世纪的学者在名望和发现的优先权方面的竞争则正是学术可能造成的。

结语

到 1800 年，清帝国的人口超过了 3 亿。社会和经济的压力，加上人口的增长，使晚清的统治者和官员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许多士人意识到帝国奉行的制度不再是完美无缺的。前所未有的环境要求前所未有的解决方式。“与时代的发展一致”，成为有治国才能的士人的口号。这些士人在 19 世纪早期寻求实际的解决途径，以应对好似突然之间发生的种种组织和逻辑上的崩溃。士人对于过去的信仰作为当时的指导仍是完整的。但是，过去越来越代表了道德理想和政治责任的冲突。过去的制度，无论是用宋学或汉学的观念来捍卫，都正在经历着对于帝国制度可能再也无法恢复的信任危机。18 世纪考证研究细致的考察导致了对信心的侵蚀，从帝国的制度体系一直扩展到明代士人即已提出的士人价值的本质。

后见之明揭示了 1800 年的清王朝正处于西方帝国主义和日益崛起的日本将对晚期帝国国家和社会各方面发动革命暴力的前夜。到 1800 年，许多士人也已经意识到，要想成功地解决清朝政府的问题，必须进行根本的变革。依靠儒家学说的另一种形式来对王朝体制进行修补不可能取得成功。今文经学说重新出现，并在 19 世纪 90 年代达到高潮，它和帝国的终结同步。但是，改良主义从 1898 年变法运动的失败中幸存下来。（〔注释：（〕 参见艾尔曼：《经学、政治和宗族——中华帝国晚期常州今文学派研究》，第 6 章。（〔注释：）〕

尽管考证学者建议在传统的议程上进行改变，他们重新肯定了变革的传统理想在当前的作用。宋学和汉学都不是革命的。对于两者来说，传统学术是新的信仰和政治行为模式的起点和毫无疑义的组成部分。今文经学家呼吁对过去进行根本的改变以适应当前，并为将来作准备。他们并不了解政治革命的观念，或是证明对社会进步有充分的理解，但是经验研究的证据类型以及今文学派的观念——即历史和时代一旦发生变化，制度也需要进行实际调整——则成为 20 世纪政治和文化转型思想的重要奠基石。我们不能认为中国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新史学”在一个现代主义的真空中出现的。许多基石来源于清代的考证学，五四时期的学者用它们构筑了当代汉学领域，并揭开了在帝国历史上被当做真理的传统神话。

艾尔曼著 颜军译